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5n0882

# 大乘法苑義林章補闕

唐 慧沼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三科章
    - 一出體
    - 二釋名
    - 三癈立
    - 四假實
    - 五類異
  - 得非得章第十六
    - 第一明所依
    - 第二釋名
    - 第三明差別
    - 第四約識辨界
    - 第五約位
    - 第六內外分別
    - 第七大小分別
    - 第八約世分別
    - 第九曾得未曾得
    - 第十問答分別
  - 空義章
    - 一數不同
    - 二出體性
  - 十二支章
    - 安立觀
    - 清淨非安立觀
  - 二種生死章
    - 第一出體
    - 第二釋名
    - 第三辨相
    - 第四辨差別
    - 第五位地
    - 第六與四種生死相攝
    - 第七會釋三種意生
    - 第八問答

- 三求義林
  - 一名
  - 二體
  - 三暴流
  - 四七隨眠分別
  - 五釋文不同
- 界處義林
  - 第一釋名
  - 第二出體
  - 第三立意
  - 第四次第
  - 第五廢立
  - 第六諸門
  - 第七問答
- 五蘊義林
  - 第一釋名
  - 第二出體
  - 第三次第
  - 第四癈立
  - 第五諸門
  - 第六釋妨
- 五境義林
  - 第一釋名
  - 第二出體
  - 第三廢立
  - 第四諸門
- 見道章
  - 一釋名
  - 二出體
  - 三辨依地有二
  - 四能入人
  - 八真相差別
  - 九諸門相攝
- 二量章
  - 第一出體
  - 第二釋名
  - 第三廢立
  - 第四諸門

        - 第一約識
        - 第二約心明
        - 第三約心所
        - 第四約分
        - 第五約分別明
        - 第六問答
    - 十業道義林
        - 一出體
        - 二釋名
        - 三辨相
        - 四開合廢立
        - 五三業同異
        - 六定散闕具
        - 七界趣有無
        - 八得果差別
        - 九依境
        - 十問答
- 卷目次
    - 4
    - 7
    - 8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82
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四

大雲寺沙門　慧沼　撰

三科章
得非得章
空義章
十二支章
二種生死章
三求章

## ○三科章

三科法門，以五門分：一、出體，二、釋名，三、癈立，四、假實，五、類異。

### 出體者

有三：一、約三性，五蘊唯有為，十二、十八通有、無為。若約漏、無漏門分別，五蘊通二性；若約常、無常門分別，唯依他。十二處中，法處少分唯圓成；餘十一處，法處一少分通二性。十八界中，法界一少分唯圓成；餘十七界，法界少分通二性。二、約五法出體，五蘊中，色蘊少分名為相、識，受、想、行蘊一少分名為分別，行蘊少分、色蘊少分即名、句、文，名為名，行蘊少分名為正智。十二處，五根、四塵全，法處一少分名為相，法處一少分、聲處全名為名。意處全，法處少分名為分別，法處少分名為正智，法處少分名如如。十八界中，九色全，法界少分名為相，法界少分、乃聲界全名為名。七、心界全，法界少分名為分別，法界少分名為正智，法界少分名如如。三、約百法出體者，色蘊中唯攝十一種色，識唯八心王，受即受數，想即想數，行蘊餘者總是，唯除無為。十二處中，五根、五塵各自處收，八箇心王名意處，餘者總法處收。十八界中，五根、五塵各自界，六識名六處界，末那及第八名意界及等無間意，餘者法界收。

### 二釋名者

蘊者，積聚義，名蘊。處者，出生義。界者，自性義，能持自體故，亦是界義。

### 三癈立者

問：五蘊何故諸色合為一、諸識合為一、受想分二蘊耶？自餘心所合為行蘊耶？答：為對除五種我故：一、對我具故立五色蘊，五根五塵是我作具故，所以合色為一蘊，但是色而非我。二、對除我受用故立受蘊，但是苦樂等受而非我。三、對除我言說故立想蘊，但是想而非我。四、對除我作用故立行蘊，但是思而非我。五、對除我因故，但是識而非我。問：何故立十二處中色開為十、識合為一？答：為對除一合我故說十二處，所以開色為十、合識為一。問：十八界中何故開色為十及心開為七？答：為對除法執故，令知根境生識之本，非識能生於境等。此就小乘隨轉門說。又釋樂色少者說五蘊，開心為四、合色為一。樂色多者說十二處，開色為十、合心為一。樂色心等者說十八界，開心為七。又釋有情根上中下，利者說五蘊，中者說十二處，下者說十八界。

### 四假實分別者

蘊中，色蘊通假實，五根實，五塵通假實。色中，青、黃、赤、白實，餘假。聲中，明、闇是假實。香、味二種，論雖無文，今以理准，亦通假實。香中六種，好、惡等三，據性是假，論體是實；和合一種唯假，餘二實。味、塵中，據性是假，論體是實；觸通假實，能造觸是實，餘總是假。法色中五種，遍計所起等四唯假，定自在所生實；定境色是假，識、受、想是實。行蘊中二十四，不相應及尋、伺，小隨、中隨、大隨、根本等隨應，通假實。十二處、五根處實，五塵如蘊。法處中二十四，不相應、尋、伺假，無為實，餘隨所應。意處唯實，十八界如處說。

### 五類異分別

有其十類：一無漏分別有三品，唯識第十卷自當分別。二方便善，識蘊通加行善，色蘊中色聲二塵通加行善，五根三塵非。故瑜伽云：兩法非自性，由表成善惡，三塵唯無記。法處中受所引色定自在所生加行善，餘非。受想二蘊通加行善，行蘊中尋伺滅盡定睡眠十一善遍行，五別境五無想定等並加行善。十二處中意處色聲二處通加行善，法處中無為等加行善，餘如蘊。十八界中七心界聲色二

界法界少分通加行善，餘如處說。三生得善，識蘊少分色蘊色聲二，法處色中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，受想二蘊生得善，行蘊中十一善遍行別境尋伺悔眠。四不善五蘊中，色蘊中色聲二處不善，故名不善。法處色中受所引遍計色，亦名不善。受想識三通不善，行蘊中遍行別境大小隨等。不定四異生性，皆通不善處界隨應。五覆無記，五蘊中色蘊身語業如梵王起諂，遍計所起色通有覆無記，受想識亦通有覆無記。行蘊遍行別境根本，除其隨中。小十忿恨惱嫉害不善，餘五通有覆無記。中二亦不善，大八並通有覆無記。二十四不相應中隨應，不定四皆通處界隨應。六無覆無記中，五蘊中色五根全扶根塵是異熟生，聲即不定，依小非報，准大亦報。受想識中通除末那。行蘊遍行別境眠不想應中，眾同分命根無想報三，皆是異熟生處界隨應。七威儀中，五蘊中色蘊五塵中，除聲及無根。法處中引、定、果、受所引、遍計所起等，並威儀。受想識中取緣發者，是行蘊、遍行、別境、尋、伺、識等，並是處界隨應。八工巧，是五蘊中色蘊五塵全，除五根、法、色、定、果、遍計，是受想識。三取緣發者，行蘊中遍行、別境、尋、伺與眠等，並是處界隨應。九變化，五蘊中唯取色界分別。色蘊中五塵通變化，識中唯第六及眼耳，除五根及業果心心所。十二處中五塵全法處少分，謂通果色意處少分，所餘少非。十八界中五塵全法界少分，六識界中眼耳意三，所餘非十。自性無記，色蘊中異熟長養等流。長養二：一處寬遍長養、二想續盛長養。等流有四：一異熟等流、二長養等流、三變異等流、四自性等流。但色蘊通自性無記，謂外五塵扶根，四塵非報。問：諸論說云：說有四，無說。何故不說有自性無記耶？答：除異熟無記外，非別有自性無記。隨增說我事，為依正所行，生持分廣略，無別所依緣。我所依謂色蘊，蘊是我之所依故。我所受用事謂受蘊，我言說事謂想蘊，起言故。我所造作事，思體造作故、我所為故。破此五執，故說六根所得，故說六塵能生。六識根同能取所得，隱而不說。持自性分十八界。問：何故無間以辨界，八識但名界，約界以分境，應當立二十四？答：依緣無別故，所以不立二十四。

## ○得非得章第十六

得非得義，以十門分別：一、明所依；二、明得名；三、明差別；四、約識分別；五、約位分別；六、約內外分別；七、約大小分別；八、約三世分別；九、約曾得未曾得分別；十、問答分別。

### 一明所依者

一切有為法皆得所依，所依是善、得亦是善，所依不善、得亦不善，所依欲界繫、得亦欲界繫，乃至所依無記、得亦無記，所依色無色繫、得還依色無色界繫，所依不繫、得亦不繫。擇滅得唯屬聖道。非擇滅得屬三：一、以世間六行伏惑暫不生，此得屬世間六行道；二、若究竟滅者，屬所依本識；三、若緣闕暫不生者，屬種子。非得所依有二：一、依聖道；二、依有為法種子。若一切染污法，不得明依聖道及六行道。所有無漏法，非得依二障種立。若有漏善無記，非得依自種而建立。若一切染污法現行不起，名不得用；若種子亦斷者，名不得體。若一切有漏善無記，若約離緣縛時，名不得用；若究竟佛位非擇滅者，名不得體。無漏法不得者，若現行不起，名不得用。有種姓者，無不得體；若無種姓者，體用俱不得。若三乘定性名相望皆有，不得他無漏體用。

### 第二釋名者

瑜伽論說：云何名為得獲成就？答：謂若生緣攝受增盛之因，依薩婆多得之與成就有別，若初得名得，若久得成就者名成就，若大乘種子任舊而住名為得，增上盛果之時名成就。成就有三：一、種子成就者，因循任舊名種子成就，種子即成就持業釋也。二、自在者，加行功用而得成就名自在成就，自在之成就依士釋也。又自在即成就持業釋也。現行者，現行果顯現而著名曰現行，現行即成就持業釋也。

### 三明差別者

一切法略有二種：一者有，二者無。今取有不取無。有法中有二：一者有為，二者無為。今取有為不取無為。何以故？無為常住不熏成種故。就有為中略有三種：一者染污法，二者善，三者無記。染污中有二：一者不善，二者有覆無記。善中有二：一加行，二生得。無記中有四：一異熟生，二威儀，三工巧，四變化。三界染污法皆名種成就，善中生得善名種子成就，四無記中異熟無記全、威儀工巧少分名種子成就，所餘皆自在成就。此二種子生起現行名現行成就。何以故？種子隱而難了所以分二，現行顯而易了所以合論。就三種成就中，初種子成就中約染污法成就不成就有二：一約有漏道中見修二惑唯能伏修不能伏見，就修唯伏六識中不能伏第七識，就六識中唯伏貪瞋等四迷事煩惱不能伏身邊二見，就貪瞋等四中唯能伏與瞋等相應四不能伏與二見相應起者，就貪等四中隨取三界九地唯除非想定，下之八地地地皆有九品，一一品中作無間解脫

道而折伏之。約小而言，種子現行皆不成就。若大而言，唯伏現行不斷種子等，於一一品伏名現行不成就，種子名成就。乃至伏欲界惑盡，名欲界現行不成就。上二界種子現行俱成就，於中隨其所應。第二約無漏道，若煩惱障分別起者，三乘見道種子現行俱不成就。修所斷者，若菩薩就十地位，七地已前現行由有成就不成就，種子定成就。八地已上永不現行，現行名不成就，種子金剛無間定不成就。所知障中分別起者，種子現行見道定不成就。俱生者，十地位第六俱生所知障，若種子若現行，地地之中皆有不成就。第七識俱者，煩惱七地之中現行有成不成，種子金剛道永不成就。所知者，八地之中現行由有成，種子要在究竟永不成就。習氣，六識中所有習氣，若煩惱所知，十地之中皆有不成就。第七者，要金剛約二乘斷煩惱障中，見道種子現行定不成就。於修道中有超果者、有漸次者。若漸次者，隨何而三界中品品種子現行俱不成就，乃得極果。隨其所應，超果有三。超中二果者，三界修惑竪斷，若欲界一品斷、非想一品斷。隨其所應，成就不成就有六。行伏惑者，若伏六品迴心入見道者，現行先不成就。種子入見道時，隨其所應，先伏者有多少品不成就。習氣定成就，染污者如是分別。善中有二：一生得善、二加行善。欲界中生得善，若不起邪見，種子現行定成就。若起邪見者，現行定不成就。若起加行善自在，成就邪見者，現行不成就。生上界，欲界生得聞思加行善，種子定成就，現行有成不成就。約離縛斷者，此諸善入見道，有具一分不成就。種子不成就者，要解脫道無漏加行善，種子定成就，現行有不成就，不在此分別威儀等四無記中。欲界中威儀工巧，種子定成，現有不成。加行自在者亦爾，有成不成。變化定不成就。異熟生者，種子定成就，現行有成不成。約離縛入見道，亦有一分現行不成，種子在解脫道定不成就。

## 第四約識辨界者

五識中，欲界唯種子成就，無自在就，眼、耳二有自在成就。色界中唯有三種子成就，無色全無，餘通三界。欲界有七，謂染二、善二、無記三。色界中六污，一善、二無記、三除工巧。無色有四污，一善、二無記、一心數。心，欲界具，除輕安。色界有染、無，隨中大八、小三。不定中有尋、伺，無色類此，隨其所應成、不成。第六中，三界有自在。若無漏者，第七亦有自在，成第八唯種子。約因、果以論，第八果唯自在，因但種子。第六、七因具三，果唯自在。因中五識，眼、耳有自在，亦可八地已上五俱亦有

自在。三慧，欲界有聞、思，色界有聞、修，無色有修。若定菩薩，果定不

### 第五約位者

資糧位中染污現行以聞思所伏有不成者，不共無明等。加行位中染污中分別俱生二見現行俱不成，生得善及加行善種子自在定成，現行定不成。見道中所有分別染者種子現行俱不成，生得善現行定不成，無記現行定不成。於修位中七地已前染汙善無記現行由有成，八地已上七識染由現行，六中無記生得善定不成就。佛位一切有漏善無記無漏劣者種子現行皆不成。

### 第六內外分別

小乘內立，得；外不立，得；大乘內外俱立。

### 第七大小分別者

小乘為大得。得諸法小得，得大得；不得諸法大乘，立大得。

### 第八約世分別者

薩婆多立三世有得：過去世立法後得，過去之法雖無用起而有得，彼體不失屬行者，名法後得。現在名法俱得，現在法而有得，與彼法俱而不失，名法俱得。未來有法前得，得彼未來之法令屬行者，如是現緣今當得，得法不失有得彼之法，今大乘立法俱得。若種子有當生現義，假立法前容有此義。

### 第九曾得未曾得者

生得善名曾得，加行善名未曾得。又解：有漏善名曾得，無漏之法名未曾得。

### 第十問答分別者

問：見分緣於境有證，來緣見亦應得；得於法有別，得來得於得。答：見分、依他、實量、果、自證、緣得，是其假得，無別得、來得。

問：所得法有為，能得之法亦有為；亦應所得是無為，能得亦無為。
答：有為體相順，能所之得並有為。無為不相順，不得同無為。
問：異生性為通三界分別種立非耶？
答：與異熟同地，如是如餘。何以故？無成就三界異生性故。
問：無性人無果可障，依何立異生性耶？
答：彼極重故，總依二障立也。

## ○空義章

空義略以五門分別：一、數不同，二、出體性，三、明癈立，四、三乘得，五、顯證位。

### 一數不同者

或說一空，般若經云：五蘊皆空，三解脫門中空解脫門。或說二空，處處皆說生空、法空。或說四空，大般若五十一末說：復次善現！ 有性由有性空，無性由無性空，空自性由自性空，他由他性空。瑜伽第十二云：空性有四：一觀察空，二彼界空，三內空，四外空。或說七空，四卷楞伽第一佛告大慧：空空者，即是妄想自性處。大慧！ 妄想自性繫著復空，無二性，離自性相。大慧！ 彼略說七種空，謂相空、自性空、行空、無空、一切離言說空、第一義聖智大空、彼彼空。或說十一空，迦葉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 云何名空？善男子！ 空者，所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無始空、性空、無所有空、第一義空、空空、大空。大般若經、顯揚、瑜伽、辨中、邊論十六空，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弄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無散空、本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或說十七空，大般若說前十六上加無所得空。或說十八空，般若第八九說前十七上加自性空。或說十九空，般若說十六空上加所緣空、增上空、互無空。或說二十空，般若第五十一說十八空中離無散空為散空、無變異空，離相空為自相空、共相空。或說二十二空，亦大般若說(云云)。

### 二出體性者

夫論空者，空有二：一空境，二空行。境有三：一非有故名空，如遍計所執情有理無人法二我，故皆名空。依此義空說相無性無生，

如入鹿母堂不見馬牛等彼相果，如得無學果已斷貪等彼界空等，或體性非有皆成空攝。二空顯故名空，如依他起理有情無體性非空，觀此依他不見所執空顯亦名為空。依此義故說生無性名自性無。楞伽亦云：謂陰離我我所，由成所作業方便生，是名行空。行體非無，無計所執無顯亦名為空。三空性故名空，如圓成實性亦理有情無體性非空，觀此所執本性有作，於空行觀二我空方證真理，真理即是空空本性，故名為空。依此義故說勝義無性。楞伽亦云：謂得自覺聖知者，一切已過習氣空，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。即同諸論或苦無生。總而言之，前之二空名為舜若空無故名空，遍計所執體非有故名空，依他之上無所執性空顯故名空。前實是空，次假名空。後之一種舜若多之本性，因空無門而證空理，體實有性空顯故名為空。由此說言有為無為名之為有，我及我所名之為空，能觀空行隨其所應，觀此三境亦名為空。體實非空，三慧攝故。今此諸文說於空者，不起空境及與空行，是一空中。般若經說五蘊皆空中，而說世俗五蘊即勝義空。今依大乘依空境說。辨中論有三五蘊：一計所執五蘊，二依他起五蘊，三法性五蘊。今依此空略為三釋。且論所執蘊諸法本性非有，相無自起，所以稱空。凡夫妄執有實五蘊即空，非色滅已方空。依他五蘊猶如聚沫、浮泡、陽焰、芭蕉、幻事，無如所執自然生性，故亦名空。法性五蘊因觀所執空無，方證空實性故，名無如彼所執真性，故此勝義無性亦名為空。由觀空性生死因果或苦不生，故名為空。故說三境皆成空義。又彼空者，唯真如理性非空非有，因空所顯遮執為有，是空性故假說為空。愚夫不知，執五蘊等實離真有起異及相應散動分別。今破執推歸本攝性，體即真如，事離於理無別體性，故說五蘊一切皆空。一切有情皆如來藏，普賢菩薩遍自體故。一切法等皆如是等蘊自性空，非滅無蘊方歸真性。三解脫門中說空解脫門者，此依所觀空行為境而說為空。成唯識第八云：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理實皆通隨相各一，空、無願、無相如次應知。瑜伽七十四、顯揚第六說：由初性故立空解脫門，觀我我所空故。由第二性故立無願解脫門，觀諸有漏及有為法不生願故。由圓成性立無相解脫門，觀諸無漏及無為無相故。唯識依此各一，故說言隨相各一，空、無願、無相如次應知。瑜伽第十二說：若於此處無有彼物，由此道理觀之為空，故名空性。即所觀空無可希願，故名無願。觀此遠離一切行相，故名無相。彼依觀遍計所執而為三行。瑜伽七十三說：五法中相通三種，謂空、無願、無相，亦三種境。故知依他亦有三境，謂依他無計所執人法二我，因顯成實，成實因空，所顯此二即為空境。謂不於此起願等故，為無願境。有緣此空無願之境為無相故，為無相境。是故三性皆通三境，如三解脫門章樞要等說。

故隨所應緣無及有三種境界即為三行，合名為空。此二空體者，境二空體略有二種：一體非有，謂遍計所執眾生及法二性皆無。二體非無，謂圓成實性因無顯體性是有。故諸論說：二我實無二我有，能觀行體實亦非空。有漏無漏二觀之心，隨緣證彼為二空智。四空體者，般若經中次自釋言：有性由有性空。有性謂五蘊，此有性由有性空，五蘊生性不可行故，除一法。無性謂無為，此無性由無性空，擇滅等體性都無故。謂一切法皆自性空，此空非智所作、見所作，亦非餘所作，是為自性由自性空。謂若佛出世若不出世，一切法住法性、法界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真如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實際，皆由他性故空。此說真如等體性非空。由無所執他性空，顯此真如他性名之為空。瑜伽論說：觀察空者，謂觀察諸法空無常樂，乃至空無我及我所等。若執法有常樂我淨生死沉淪，今觀為空，除遍計所執非有空，破忘所執。彼界空者，謂不動心解脫空無貪等一切煩惱，得俱解脫，法貪等惑已斷滅故，無故名空。內空體者，謂於自身空無計我我所及慢等一切僻執，此等內身斷除，能執我等心除斷，名內空。外空體者，謂於五欲空無欲愛，如說我已超過有色相故，於外空身作證具足住，乃至廣說。此中緣妙欲相名為色相，此相所起貪欲斷故說為外空，亦斷數緣五欲貪等名為外空。觀上文意，由內外空故有觀察空，能執我心及欲貪等若不斷滅，由何等於境成觀察空？即亦由內外空故有彼果空，執我等心及五欲心若不斷滅，由何得有彼界空成？就論說言：又修行者由彼果空，或時作意思惟外空或思內空，由觀察或時思惟內外空性，由此力故心俱證會。謂復於此內身空性不證會者，便應作意思惟無動。言無動者，謂無常想或復苦想，如是思惟便不為彼我慢等動，由彼不為計我計慢乃至廣說動其心故，便於二空心俱證會。此四空中，初觀察空空遍計所執，後之三空空依他起，斷滅惑執名之為空，總是境空。能觀此四有無漏智，即是空行。七空體者，楞伽經云：云何相空？謂一切性自相空觀屬轉積聚，故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，自他俱性無性故相不住，是故說一切性相空，是名相空。此意說觀一切法唯展轉積集而起虛幻故異，其所分別自共二相無實不同，凡夫及小乘共所執有實自共二相，二相本無故自共相不生，若自若他若俱之性並無自共相故二相不住。自共二相現無生住，何得有體？故名相空。即諸論說云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隨多少意釋此義時亦無有住，住生同有故但說無，略無異滅彼非有故。云何性自性空？謂自己不生，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，是故說性自性空。前說諸法唯是展轉積集而起，即執有實展轉積集。今破此執，此積集法自己之性無實自性，自性不生，唯有似法展轉似集，本無而有假立生名，有己暫停假立住稱，都無實性，故名諸

法性自性空，不同兩宗破似因緣法。云何行空？謂陰離我我所，因所成所作果方便生，並名行空。此意說言，五陰諸行為因所成亦緣所作，由果方便已有因生，都非我我所，此行之上離我我所遍計所執，故名行空。大慧，即如是行空，展轉緣起自性無性。是雖無行空，若說五陰因緣成作業方便生，離我我所相有，執蘊為因緣成有實體性。今破執此緣起陰自性，今無實自性，故名無行空。無行空不遮有假緣起自性，不同兩宗破緣起法。前破法執通說一切展轉積集，此破我執故說緣起內蘊法故。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？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，一切法離言說，是名一切法離言說。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？謂得自覺聖智一切無邊習氣空，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。此空即是真如空性，佛自覺聖智之所證會。證會之時，一切分別能見心過失及彼習惡皆悉無有。此空即是惑苦無生空、本性空。此復二空，略有二空：一、妄實分別，前為所執，後是真如，無有名空。二、俗真分別，前為世俗依他等法，後是勝義圓成實性。前離言說空，後智內證冥。離言說故名空，之性故名空。云何彼彼空？謂於彼無彼空，是名彼彼空。譬如鹿子母舍無象馬牛羊等，非無比丘眾而俱，彼空非舍舍性重，亦非比丘比丘性，空非餘處無象馬，是名一切法自相。彼於彼無，是名彼彼空。謂於鹿母堂中無彼羊馬等，名彼彼空。非彼堂中無比丘等，及舍等性亦無，名之為空。此彼二空是空，鹿母堂遠離，不須觀察。前六空中，初二法空，次二生空，後二二諦。前二二中，初皆破彼異生小乘初起二執，後時皆展轉破有學大乘後起二執。後二諦中，初妄實對有無之空，初異生小乘初業所執所證已名空。後俗真對為理之空，為後有學大乘後起所迷所悟說之為空。此上六空皆遣所執，說之為空。經云：空空真即是，妄想自性處。故彼彼一空，汎說空空，非為除執，故觀遠離。十一空體者，古相傳釋，前十相空、境空，後真空、智空。真智空異於妄分意，情外有法破之顯空，故前十種對境明空。據實以求，心外無法，一切諸法皆具真如，真如體寂，故後一種就智說空。故地說言：一切如說自體空，名智自空。今釋不然，前十所觀虛妄無空，空無故空，後無大空。真如之空，空性名空，般若空故，不同顯揚。大空者，器世間空，不同大般若中五十一。十方空故，名為大空。古釋前十五中，初八以無破有，名之為空；第九以有遣無，名第一義；第十以共非有非無雙破有無，名為空空。是則有無，是則非無無，故與地說中十平等同。今釋前九智所觀空，第十能觀空智亦空亦中，邊說能見非於此空智亦空，故言空空。由此經云如是空空，亦非同於聲聞所得空空三昧是名空。是有是無，是是縛，是是能觀之心，亦是妄故，故觀察妄智亦立名空也。然大般若第五十說：空謂一切法空，此空故名空空。由空無

故，此空名空。所望義別，亦不相違。就前九中，前八空世俗，第九空勝義，無如所執，故名為空。大般若云：勝義謂涅槃處，勝義由勝義空故。就前八中，即於初七明眾生及法無性故空，後一明眾生及法無相故空。因緣假中而無實性，名無性空；畢竟空中無因緣相，名無相空。今釋不然，前八空中，初七有所得空，後一無所得空，般若名不可得空。前七之中，古釋初六眾生無性即是生空，後一明諸法無性即是法空。今釋不然，內外等空中皆言無如來、法、僧、所有財物，及有為、無為并無始空，遍觀人、法，何故唯得是彼生空？謂前六空無如法執。人、法二空無性空者，大般若言：有、無為法非三乘聖，亦非所餘，作此本性，故名本性；非自、他俱之所作，故名本性空。顯揚等云：本性即是無漏種姓，為此種姓得清淨故而觀於空，名本性空。不同涅槃。前六之中，古釋初五觀現在空，後一觀過去空。今釋不然，諸無為法非世攝故，應言初五觀現法空，後一觀彼無初際空。前五之中，初三依內、外法以辨空，後二依有、無為種類差別以辨空。釋云：前三之中，眾生名內，非情名外。內無神、我、眾生、壽命，名為內空、外空法體；外法非我、我所，名外事。又觀外法假無實體亦名外空者，空法體唯此即是法空，名外空。今觀了知此生歸意，乃至無為非我、我所，名無為空；俱是眾生空，未空法體，不名法空。問：何故內、外即離、合觀，有、無為不爾？答：不言唯說，理亦無傷。內、外二法同是有為，合觀即易；有為、無為，合觀即難，是故不說。又執內、外二法離、合，有我、我所，散觀離、合。此破彼執，有為、無為二法不爾，是故無合。問：有始空何故不說有、無終空？准義應得，故地持中三世俱觀。今明過去起過根本無始著處，故論觀之；未來了知准過去生心，故略不說。故於十六空中說無散空，舉根本、末隨不說無終空。上來七空是無性空。無所有者，見因緣相異所有，名無所有空。此無相空，是以下云如人無別名之為空，外是就子名無性空。亦如有人無物名空，非是就物明無性空。亦或八空以無破有，第九一空以有破無，名前八空為第一義。一切諸法空而常有，非是實無，非實無故無第一義，自性可得名第一義空。上來九空別破有無，別第十空有無雙遣。又前九空遣有無性，第十遣者有無別相。前有及無二俱是空，故曰空空。因緣之法有無同體，以同體故無法為有，有為無故無別即非，有非無故故空空。此十空門破遣前相，以空理第十一空就實辨空。十地經中就隱而說，何梨耶識以為大空？就顯勝故，般若以為大空。即彼真識顯為般若，非緣照慧般若體寂，故曰大空。今釋稍異，如前已辨。性境不隨心，獨影唯從見，帶質通情本，性種等隨應。能食及所食(外空)，此依(內外空)身所住(大空)。能見(空空)，此如理(勝義空)。所求

二諦空(有為空、無為空)，為常益有情(畢竟空)，為不捨生死(無際空)，為是是無窮盡(無散空)，故菩薩觀空。為種姓清淨(本性空)，為得諸相好(相空)，為清淨佛性(一切法空)，故菩薩觀空。補特伽羅法(自性空)，實性俱非有(無性空)。此無性有性，故別立二空。述曰：能食者，六根也。由執六根能受用境，今觀空相無實能受用，空其遍計，故說為內空。所食，六塵也。由執六塵是實所受用，今觀六塵無實，空其遍計，故說為外空。此依者，扶根塵也。由不是內根故非內，不同外器世間故非外。非外故是內，非內故是外。由執為實，今觀為空。迷器世間有其遍計，故說為內外空。身所住者，大空也。器世間有大勝用，大外之所依止，多有情類，名之為大。大有情之所住，故名為大。今觀為空，故名大空。能見者，空空也，即是能觀智。由昔觀其境是空，空其遍計。執能觀之智是有，今觀能觀智亦空，故名空空。此如理者，勝義空也。真理是緣智之境，勝之義，故名勝。亦可真理出過，俗名勝義。由遍計故彰理，今觀計空顯真，理就所顯，故名勝義空也。所求二諦空者，有為、無為空也。由執一切有為實故，今觀為空，故名有為空。由執三無為、九無為等為實，今觀為空，遣其遍計，故名無為空，即真如也。又釋：菩薩為求一切智有，菩薩為求菩提故，空其有為遍計。為求真空、無為遍計，故說有為、無為空。為常益有情者，異竟空也。由觀有情畢竟空故，不見有情自他差別，故能常益也。不捨生死者，無際空也。由智觀理，遣其遍計。由悲故，廣化有情。有情無際，故無際空。為善無窮盡者，不散空，亦名不空。菩薩所積福智資糧，盡未來際無有斷盡，故名不散空。為種性清淨者，本性空也。法本無染為惑所弊，今觀空際惑顯本性種姓，故名本性空。為求相好者，相空也。為求相好觀理際，故名相好空。為淨諸佛法者，一切法空也。由遍計一切三寶，今觀遣執淨諸佛法，故名一切法空。又一切法亦得，不但佛法。補特伽羅法者，自性空也。生法二執體無自性，故名無性空。俱非有者，無性性空由生法無性之性所得，明執無所得為有，還盛其病。今觀無所得亦空，故名無所得空。言十八空者，前十七空中開無性為二，加自性空法執之自體自性空。又有三釋：一、總故名生，別故名法；二、本故名法，末故名生；三、體故名法，用故名生。又體用故名法，非故名生。十九空者，前十七中除無所得空，別加三空：一、所緣空，一切識所緣境皆空；二、增上空，所緣空、增上緣一切俱空；三、互無空，前說諸空謂是互無空，牛中無馬等，今觀一切謂空，名之互無空。二十空者，前十九空除後三空，取十七空無所得以成十八空。於中開不散為二：散空、不散空。二乘善法有其空，故為散空。又釋無漏名不散空，有漏名散空。又開相空為二：自相空、共相空。三十二相別

故名自，八十種好共有故名相名空。今唯識觀於十六中，十四全一少分法，今所分名生唯所真。問：但言真空，七皆唯識不？答：得。但是唯識必帶生空，自有生空不必唯識觀，謂二乘生空

## 〇十二支章

釋名色互為緣中觀十二支有二：一、雜染安立觀，二、清淨非安立觀。此二觀中皆有順逆。

### 安立觀者

謂行相麤淺，安立施設，名曰安立。菩薩將欲斷除，先順觀之，從無明生行，行生識，識生名色，名色生六處，乃至生生老死也。如是順觀生死相續，令生厭離，所以次第順觀。既順觀已，逆觀其果從何而有，於中有二：一、觀老死果由誰有？謂由生。生復由誰有？謂由有。有復由誰有？謂由取。乃至行支，皆作四諦，觀老死苦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趣滅。行乃至行支，集即無明，不可更言無明由誰有，是故但作四十四智。於中別分，若唯作苦集觀，老死苦果有二因集：一、麤近即生；二者、遠細。因謂愛、取、有，觀現生能老死苦果，謂觀愛、取遠生當來老死苦果。如是觀苦果從集有已，即觀集從誰有？謂由苦。苦果從誰有？謂識等五。即觀苦果復從誰有？還由思業。有即愛、取、有，更不別觀無明、行，不異愛、取、有，是故苦集二諦觀齊識退還。如是逆觀苦集諦已，知是生死之源，將欲斷除，方為滅道之觀。先觀老死滅，次觀老死由誰得？謂由道，即觀道能證滅。如是觀滅道二諦，始從老死至其行支，有四十四智。問：何故苦集之觀至識而還，滅道之觀越識而至行？答：苦集相續，一周便還，滅道斷除，所以至行。

### 清淨非安立觀者

無分別智體合如理心境二冥，非假施設標以非妄立之名，諸惑永滅示其清淨之目。於中有二：一順、二逆。先順觀，由無分別智見諦斷無明，無明滅行不生，乃至老死苦不有。無明滅故慧解脫相應，諸惑滅故心解脫，無明滅故無發行，諸惑滅故無現生，業惑無故後果不續得無學。得無學已，逆觀所滅生死苦果由誰滅？謂由行乃至行由誰滅？由無明合有三種緣生滅。又作七十七智觀十二支者，一一支中有三智：一觀因智、二審因智、三法住智。觀因智，謂觀老死從誰生、由生生。次審因智，更審觀老死從生生。此二智別觀三

世，一支上合有六智。法住智總觀三世，謂老死從生生。一支有一，除無明取十一支，即有十一智。合前六十六智，即有七十七智。十二支，一一支逆順觀各有四諦。如觀老死，老死苦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趣、滅行，總有四十四智。逆觀十一支，一一中有二因觀：推因智、審因智，令知根本。過去現在亦爾。觀十二支因緣故，名法住智，總有七十七智。

(已上開元五年正月十六日，僧玄儼在緇州讀之，以此功德，普及含生，共成佛果云云。)

已上法苑義林卷第四。

## ○二種生死章

二種生死義，八門分別：一、出體；二、釋名；三、辨相；四、差別；五、依位地；六、與四種生死相攝；七、會釋三種意生身；八、問答分別。

### 一出體者

分段生死，以十二支中五果及生死老七支為體，餘支但為生死因緣，非正生死體也。此位但取異熟無記，通於色心總別果報。若單別報，即非體攝。故論云：分段生死者，謂諸有漏善不善業，由煩惱障緣助勢力，所感三界麤異熟果。變易生死，亦以異熟色心總別果報為體，不取無明及無漏業為體。此體但是無覆無記，唯有漏故。論云：不思議變易生死者，謂諸無漏有分別業，由所知障緣助勢力，所感殊勝細異熟果。

### 第二釋名者

言生死者，是相違釋，生與死違，各別表故。勝鬘經云：有受報起名生，有受報沒名死。此釋總名，次釋別名。言分段者，論云：身命長短，隨因緣力，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若分段屬因，生死是果，分段之生死故，是依主釋。若分段屬果，分段即生死故，是持業釋。言變易者，論云：由悲願力，改轉身命，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。如前分段，通於二釋，變易之言，屬因屬果，義皆得故。

### 三辨相者

於中分二：初辨分段相，後辨變易相。就分段中有二不同：一散資，二定資。散資復二：順受、橫受。言順受者，即十二支，始從無明次第乃至老死輪轉，受任運果隨業修住，壽有長短不假聞思為緣，捨財以資故名順受。言橫受者，見其壽行短促，唯限三五十年，其人福行極勝，即以聞思二慧為因，或捨衣物施於眾僧，或憑念誦造經造像，由此福力願令長壽，皆以聞思二慧為方便故，如其所願延令長，故名橫受。此二合名散資。第二定資者，於中有三：一外緣資，二內緣資，三雜修靜慮資。外緣資者，如初果人乃至第四果人，入邊際定後出定捨衣鉢資，感現身因令長時與果，此人或先入定後方捨衣鉢，或先捨後方入定，皆不遮之。二唯內緣資者，謂如第三果人，依未至定或根本定資受身業，令地地及處處所受之身得長壽故。然依未至定為正，或得根本方資何妨。三雜修靜慮資者，初以有漏資五淨居以下四業，次以無漏資助初念有漏、中間無漏、後念有漏，或初無漏、中間有漏、後念無漏，如是或多或少資下古業，得彼受身故名雜修。已上並名分段。次辨變易，於中有二：一迴趣，二直往。初迴趣中若有學三果迴心者，得以無漏資。此雖未得純無漏心，而資業時不用有漏，故所練身名為變易，不同雜修業有漏間雜。謂若預流迴心者，如佛地云：或有迴心即伏餘惑而受變易，或有至第七生方受變易，其餘二果如應當知。若欲界中經生聖者，無容更受上界身故，知資欲界所受身也。即以此身至金剛心，後時身雖往自在宮，而所留身即欲界攝。此菩薩第八無漏，亦以欲界異熟識為等無間緣，若不還者受上界身。色界四地中隨應受身，即練此身至金剛心。若無學果迴心者，亦以無漏資有漏業，雖未能得純無漏心，而資業時不雜有漏，是故不名雜修業也。直往人中一類菩薩，七地以前即受變易，此亦雖未得純無漏心，而資業時唯用無漏，故所受身亦名變易也。一類菩薩至第八地方受變易，此位唯以無漏資故，故所練身定是變易，即資第四靜慮舊業，仍以此身至金剛心。雖最後身更以十地勝無漏資，而非命終更受餘生。調伏光說七地以前一類菩薩，分段變易更互雜受，護法論中無誠文也。

四辨差別者

勝鬘經云：如來為緣有漏業因，讀後有者而生三界者，此辨分段生死。無明習地為緣無漏業因，羅漢、獨覺、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者，此明變易生死。准緣起經，內法異生不放逸者所起福不動行，非無明為緣，即四善根等不造此生死業。又云：四善根等內法異生亦得造此感生死業。若非是所感，此生死云何得福不動業？故涅槃

云：如是煖法亦是有法亦是有為，是法根得色界五陰。如人乘馬亦愛亦策，煖心亦爾，愛故受生、厭故觀行。是故雖復有法有為，而能與彼正道作相。又瑜伽等但說聖者不造新業，不云異生亦不造新。若爾，緣起經何故不說無明為緣？彼但約不共無明說不為緣，故不相違。此所感身隨業長短，凡夫二乘所知境界，故名分段，非不思議。其變易生，八地以前若迴趣若直往，皆以現種無明為緣；八地已上迴趣直往，皆以種子無明為緣。以勝無漏所資助故，不隨業勢長短有限，非是凡夫二乘所測，故名不思議變易身。七地以前所受猶麤，八地以去轉勝微細。

## 五位地者

分段生死。既是凡受，法從無始，三界、九地、四生、五趣，隨其業因，報位各別。若二乘人，入無餘捨。若諸菩薩，或初地捨、或八地捨，變易生死。若迴心者，學、無學位隨應初受。如初果人，若七生業皆定受者，至第七生方受變易；若七生業皆不定者，即初生身受變易生。若七生中有定、不定，定者皆受、不定不受，隨所受身即受變易。第二果人有三品，或受一大生。若業定者，受此生方受變易；若不定者，厭受生故，即此身受變易生死。第三果人，若經生者，厭受生故，上業不定，可於此身即受變易；不經生者，或生色界方受變易，上業定故，業不定者，容於此身即受變易。若第四果，下二界中隨在何界，即彼身中受變易生。若獨覺者，一向在欲，雖復出在無佛世界，然由種姓力所資故，必蒙諸佛教化迴心，唯除一向趣寂種姓。如經所說，須陀洹果經八萬劫發菩提心，乃至辟支經十千劫發菩提心，或言成菩提，或言到涅槃，然以發心為其定也。謂迴心後經八萬劫乃至十千，爾乃方至十住位中初發心住。或有說言，至十信初雖已迴心，而樂寂心不能捨故，經八萬劫乃至十千，於修加行放逸不進，經爾許劫後方覺悟，進修加行至十信初。故瑜伽論八十卷云：問：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者，云何但由一生便能證得阿耨菩提耶？所以者何？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，何況當有多生相續？答：由彼要當增諸奉行方能成辦。世尊多分依此迴向菩提，聲聞密意說言物類。善男子!　若有善修四神定已，能住一劫或餘一劫。餘一劫者，此中意說過於一劫。彼雖如是增益壽行能趣菩提，而所修行極成遲鈍，樂涅槃故，不如初心始業業薩。彼既如是增壽行已，留有根身別作化身，同法者前方便示現，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。彼以所留有根實身，即於此界贍部州中，隨其所樂遠離而住。一切諸天尚不能覩，何況其餘眾生能見？彼於涅槃多樂住故，於遍遊行彼彼世界，親近供養佛菩薩

中，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，若放逸時，諸佛菩薩數數覺悟。被覺悟已，於所修行能不放逸。解云：樂涅槃故，於遍遊行及修資糧放逸時者，即是經八萬劫乃至十千劫時也。被覺悟已不放逸者，即是發心進修之時。直往菩薩雖具煩惱極遲，唯經萬劫得至十住。初心迴趣二乘，雖斷煩惱八萬十千方至十信，故云遲鈍不如始業。上來辨迴趣人。若直往人，八地已上一切菩薩，一向決定受變易身。七地以前有二種人：一者慧多，二者悲多。前人受變易，後人即不受，為欲受生化眾生故。

## 第六與四種生死相攝者

依無上依經，有四種生死：一、方便生死，二、因緣生死，三、有有生死，四、無有生死。方便生死者，彼經云：如十二支中無明生諸行，即是無明住地為緣，生無漏業初生死也。因緣生死者，彼經云：如無明為緣所生諸行，即是無明住地為緣所生無漏業，名因緣生死也。有有生死者，經云：如行所招三有果，即是無漏業所得三種意生身。無有生死者，彼云：如生緣老死，即是三種意生最後身為緣，不可思議退墮。准經合喻，雖說四種，唯一正是變易生死，總據生死因緣及體說四種耳，非是生死體有四種。所以者何？初一是生死緣，第二是因，第三正是所生果報，第四即是最後異、滅二相。又如彼分段中有四種難：一、煩惱難，謂無明、愛、取變易中方便生死，無明住地亦如是。二、業難，謂即行者善、不善業變易中因緣生死，無漏亦如是。三、果報難，謂即五果及生支變易中有有生死，無漏業所感意生身亦如是。四、過失難，謂即老死。又惑、業、生三種皆有遷變行苦之義，變易中無有生死，最後退墮亦如是，或即前三遷變行苦為過失也。然生死言，通即並取因果，皆是流轉分故；別即唯取苦諦果報。上就別相，唯就果報辨二生死；經就通相，總說惑、業、果報為四生死。古德方便生死位配初、二、三地，因緣生死配在四、五、六地，有有生死配在七、八、九地，無有生死配在十地者，非也。然舊攝論約二十二無明感十一麤重報配四生死者，其義何耶？謂初四地未得諦視，無漏業隱，雖有因緣而沒其名，故從方便立生死名；五、六、七地是出世位，無漏因顯，於中亦有未受果故，故從因緣受生死名；八、九、十地已受變易，此三地中雖已受果，而後更有第十一報，是故唯名有有生死；第十地出分是最後身，此後更無受果報故，是故名為無有生死。是則配位義異，辨性義異，是故四生死約十一報配四三、三一，於理無違。

### 第七會釋三種意生者

三種意生有其二門：一、通就三乘。如上所引唯識之文，依勝鬘經，謂阿羅漢、獨覺及得自在菩薩。自在菩薩者，或初地上已得無漏生自在故，或七地上入無生忍位故，或八地上得無功用故。法華論云：初地已離分段生死。故知初地受意生身。入楞伽經第四卷云：大慧! 說寂靜法得證清淨無我之相入遠行地，入遠行地已得無量三昧自在如意生身。故知七地亦得意生身，然未一向。二、遍就菩薩十地建立三種意生身。如入楞伽第五卷云：有三種意生身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，二者、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，三者、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。菩薩從於初地如實修行，得上上地證知之相。何者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？謂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地中，自心寂靜行種種行，大海心波轉識之相三摩跋提樂，名意識生。以見自心境界故，如實知有無相，是名意生身相。何者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？謂於八地中觀察覺了得諸法無相，廣說乃至得如意自在，隨入諸佛國土大眾，是名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。何者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？謂自界內自證一切法如實樂相，法相樂故，是名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。解云：初二地中亦得三昧樂意生身，但以未得定自在故，略而不說。又釋云：初二意生身舉中攝初後，謂初意生身舉三四五地，即攝初二及第六地。第二身者舉第八地，即攝第七及第九地。若不爾者，所不舉者名何意生？初二既舉中攝初後，第三意生不舉自顯，是故經中不列位也。

### 第八問答

唯識第八有四問答，彼具顯故，此不更述。

## ○三求義林

三、求略五門分別：一、名，二、體，三、暴流及相相攝，四、七隨眠，五、諸論不同。

### 一名者

求者，求義，則持業釋也。

### 二體者

即欲界一切煩惱，及俱時心心所法身語業，除邪教力起及正見執，或生得善等，諸如上。俱為欲求體性者，求即色無色界，除無漏及正見方便善順無漏者，及邪教力起，餘一切法為有體性。若唯言梵行求，即欲色無色三界正見，及生得善無漏身語業等，皆梵行求體性。若言邪梵行求者，即三界邪教力起，并身語業等，是第三求體性。今解不同，已會釋。如六十五有文會此，覓不見文，錯勘籍也。

### 三暴流

有四，謂欲、有見、無明。解云：欲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及見，皆欲暴流。即五門下，除無明、見，計體可知，是欲流體。有流則色、無色五門，計體如上。所餘更除瞋，是有流體。無明即三界無明，見則三界五見。如大論八十九云：欲界上品貪，未離欲者起，是欲界流。已除身在上，貪者是有流。外道從門論，有餘二起流。惡見名流，即六十二見。五見中四見，見因緣云何？無明為一，名無明流，則識見。此據增上多分語，如實知前說及六十五有。今此三求差別，若准對法第七卷初云：初流是欲求，第二流是有求，即通色、無色界。後二流則邪梵行求，則通三界等。今此文欲求攝欲流不盡，則除三惡趣，以唯攝三欲生故。有求不攝第四禪及四空處等。雖然，理亦無違。如對法第七卷，與此互有寬狹。彼欲求上五趣，即簡無明、見。此雖在人、天，即兼取無明、見。是欲求論趣寬事狹，此論趣狹事寬故。然約趣、約界，別二邊俱得。如對法第六卷，則欲界五趣，一切種皆欲求故。論由欲求力，不脫欲界，招欲界苦者，是有求。此論不通第四禪及無色界及第七。初兼第四及四無色，則除彼無明、見。彼地寬趣狹，此乃趣寬地狹。如彼第六，末通地種。論即由有求力，不說二界招色、無色苦。論梵求，如此論文，唯在第四。四無色，則順外一切求煩惱，皆邪求體性。如第七卷，即三界無明、見，皆邪求體性。如第六卷，則招三界生死，皆是邪求體性。彼第七界，地寬趣狹。此論趣寬地狹，唯在第四定及四空，不在下故。如第六卷，即三界皆是，此乃實論。如此論雖言四無色，未必即取一切取一切種。有求雖別，貪、慢等在下故。約種言三，初流欲求，第二流有求，第三、四流是邪梵行求。約界言之，欲求在欲界三趣，實通五趣。有求在色，除第四定，實亦通邪梵行等，在第四禪及以無色。論云不約言，即第四禪辨無色界。此論約三欲樂生，與論故不同。此則第三暴流及扼，扼明體性，與流無別。六十四初文，復此不同。彼說三漏

## 四七隨眠分別者

欲求攝二，謂欲愛、瞋恚二隨眠。有求攝有愛一，則同通上二界。邪求即攝慢、無明、見、疑四隨眠。

## 第五釋文不同者

准此文，邪梵行求即通三界慢、見、無明，皆是與前暴流不同。欲暴流、有流中，約種皆是邪求，以慢、疑、隨眠是邪求攝故，此等攝實也。第七卷約攝流、約攝有是，今此約外道所起慢、疑，亦須後邪求故，故邪求攝邪體則非，以各別性體非見故。若爾，無明如何？無明必見俱，疑、慢不定，故不為例。前皆可復說之。
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四

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七

大雲寺沙門　慧沼　撰

界處義林
五蘊義林(合明三科寬狹不同所以別辨)
五境義林

## ○界處義林

合以七門分別：一、釋名；二、出體；三、立意；四、次第；五、癈立；六、諸門；七、問答。

### 第一釋名者

初列、後釋。列名可知。釋名者，初總、後別。總名界、處。界者，梵云厭都，唐言為界。伽五十六云：何等是界義？答：因義、種子義、本性義、種性義、微細義、任持義，是名界義。此之六義俱名為界。舊有云持，偏據一義，非盡理也。處者，梵云阿野咀那，唐言為處。伽五十六云：諸心、心所生長門義、緣義、方便義、和合性義、所依止義、居住處義，是名處義。此之六義俱名為處，舊翻為入。然釋云：聲聞義是入義。何以故？心、心所法於此識故，稱之為入。若爾，識生應不名入，此之根境能生識故。又若言入，梵本應云針羅吠舍。既云阿野咀那，不可云入。顯揚十四、雜集第一及五蘊論明界、處義皆同於此。十八、十二皆是數名，即六釋中帶數釋也。
釋別名者，照曜名眼，能聞名耳，能齅名鼻，能嘗名舌，能觸名身，能知名意。故瑜伽第十五云：謂見義、聞義、齅義、嘗義、觸義、知義，名根建立，義通理境，皆持業釋。色等六境，眼所行名色，耳等所取名聲等，亦持業釋。六識者，為依彼根及緣彼境，名眼等識。故雜集第二云：謂依眼緣色了別為性，乃至謂依意緣法了別為性。眼等者即有所依，色等者則彼境了別，謂識自性。若依成唯識第五，亦可名色識等，從境為名。雜集從根，但名眼等識，即依根名，皆依主釋。瑜伽五十一云：如草糠札火，依彼得燃，即得彼名，故名草火等。舉喻可解。

### 第二出體者

略明四種：一、約百法，二、約三科，三、約三性，四、約五法。初約百法者，五色根界，即十一色中五根色為體。意根，以過去六種心王及第七、八心王為體。五蘊論云：意界者，則彼無間滅等。彼言則彼六識，復言等者，非第七、八更欲等所。或可七、八亦同六識，過去為意，現名意識。意識名寬，故通未來及過、現種，皆為界體。故雜集第一云：謂眼曾現見色及此種子。曾見色，能持過去識受用義；現見色，能持現在識受用義。此種子者，為引當來眼根；或已成就，為生現在眼根。故此二種名眼界者，眼生因故，簡永不生眼等種。乃至意界，應知亦爾。五色界，則百法中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為其體。法界者，即百法中法處、五色及五十一心所有法、二十四種不相應行、六種無為。然除無為，餘通三世。虛空雖復無其自體為意識境，亦法界收，亦無過、未等。故雜集云：諸色眼曾現見及眼界於此增上，是色界相。眼界於此增上力者，謂依色根增上力，外境生故。此意以根生識勝，緣境成種，故為增上。未言色種及未來者，非眼境界，故略不論。據實亦是色界，乃至法界大分亦爾。若准瑜伽五十六，亦同此說，云：若色根增上所生，若彼於此為增上，是名色界，亦通三世。雜集第三云：幾已生？謂過去、現在一切一分。幾非已生？謂未來及無為法一切一分。若依瑜伽五十六云：問：何等是眼界？答：若眼未斷，或復斷已，命根攝受。如眼界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，當知亦爾。傳三藏釋云：凡夫學人未斷，無學人斷已，然為命根攝受得相續者，就命根說攝受。理實而言，賴耶攝受也。此約未斷緣縛及已斷說。今又釋云：若眼根未斷，非阿羅漢，最後眼等名未斷。或復斷已者，據得已失。或復異生生無色等，現眼根斷，名為斷已。命根攝受者，持彼種子可當生故。命根攝者，依第八識立命根故，名為命根。故成唯識第二云：離此命根，眾同分等不可得故。眼等六識，即百法中現識等六現種心王。七、八二種，准五蘊論，即意界攝。或通二界，如前分別。有云：第八，顯揚論說通六識界，攝持彼種故。傳三藏釋：以用從體，故言六攝。據實而言，即意攝界。又云：持諸界種，應亦通法界。此既不爾，彼云何然？或可許非心類，雖持彼種，不稱彼攝。又解：彼論據隨轉門，或隨根境，俱說分心為六識界。十二處體，准界可知，故不繁述。故雜集云：問：處何相？答：如界應說。然除過去，謂眼當見色及此種子等，隨義應說。言等者，舉當見色現眼及種等，取已見、現見及彼種子，隨義應說。彼七心界並名意處等，故云隨義應說。若瑜伽論五十六云：謂若根已得不捨，於無間體非斷滅法。如眼處相，餘處自性當知亦爾。已得不捨者，除已生壞。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者，除阿羅漢，最後眼等諸處決定不能生眼識等故。如根，境亦爾。二、約三科者，雜集第

二云：謂色蘊即十界，眼等五根、色等五境及法界一分，受、想、行蘊即法界一分，皆非全攝法界體，故云一分。識蘊即七識界，謂眼等六識及意界。十二處者，識蘊即意處，餘准界說。故雜集第三云：立何建云處？謂十色界即十色處，七識即意處，法界即法處。五蘊論說亦同於此。三、約三性，一切俱通遍計為體。依他起性，法界、法處二各一分非以為體，所餘皆通，以無為法非緣生故。圓成實性，法界、法處二各一分以為其體，唯六無為，餘不通故。此據常、無常門。若約漏、無漏，一切一分亦圓成為體，性離顛倒，用周遍故。四、約五法者，一切是相皆所詮法界、法處一分用名為體，謂名、句、文能詮及依故。攝假從實，唯色界假實別論，即二界各一分也。七識界及意處、法界、法處並各一分，分別為體，除無漏故。即前所除正智為體，圓成為體，如三性說。

## 第三立意者

有三：復次，一、為顯四緣、三緣，如次建立界、處二法。故五十六云：問：為顯何義建立界耶？答：為顯因緣義及根、境、受用義，故建立界。此意顯根立六，顯境立六，受用立六。然因緣如名顯根，增上緣顯境，所緣緣受用。等無間為欲顯何義建立處耶？為欲顯示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三種緣義，故建立處。此等無間緣立意處，所緣立境，增上立六。然前顯無間立意處，即亦第六根或增上立五。二、為顯能、所取及彼取種及能、所受，故立分、處。故辨中邊論第二云：為顯能取、所取、彼分、種子義，立十八界：能取及種六根界，所取及種六境界，彼分及種六識界。故彼頌云：能、所取、彼取，種子義名界。下一種言貫通上三，為顯能受、所了境用門義，立十二處。然受用門義謂六內處，若所了境、受用門義是外六處。故彼頌云：能受用、所了境，用門義名處。雜集第二大分亦同。三、明境、識因觸生門義。顯揚十四云：合觀根、境、識三法，從自因而生，名界善巧。由彼諸法無始流轉，從自種生，多生起故，及種種生起，非一界故，種種界故。由善了智觸生門義，建立十二處，謂根及境，乃至廣說，名處善巧。三文少別，大意悉同，莫不皆為破橫計我為諸法因及能受性。故中邊論第一頌云：於蘊等我見，執一因受者，作者自在轉，增上義及常，雜染清淨依，見縛解者性。一執一性，二執因性，三執受者性，四執作者性，五執自在轉性，六執增上義性，七執常性，八執染淨所依性，九執觀行者性，十執縛解者性。為對治此十種我見，故修蘊等十種善巧。此界處二，即為對治執於因性，執受者性，謂執神我或自在等為諸法因，或執我為受者性。故明即眼等三六種而為生因，眼等六根為

受者，無別神我或自在等。或破無因，故說於界。顯揚十四云：世間愚夫迷惑於身，所有初因而生迷惑，故執不平等因，謂即常住自在天等。或說無因，謂撥無一切能生因體。五蘊瑜伽皆亦破我。

### 第四次第者

雜集第二云：隨世間事差別轉故，謂諸世間最初相見，既相見已更相問訊，既問訊已即受沐浴塗香華鬘，次受種種上妙飲食，次受種種臥具侍女，然後意界處處分別。以內界次第故建立外界，隨此次第建立識界。餘者可解。由其意界隨前處處遍分別故，在後而說隨根次第。外境亦爾。識依根境次第如彼。如界次第，處亦如是。若依瑜伽五十六說，有七復次：初依根境以辨次第次第，復六次第。彼論頌云：眾多順世俗，喜樂與莊嚴，隨二種作業，故次第宣說。力數數起，故先說眼。餘類此知，故名眾多。第二次第與前說同，隨此次第生喜樂故，非於餘故，第四因也。又由諸眾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，若淨不淨，方便勤求飲食飲食，既飽滿已習近諸欲，是第五因。又作業者，由眼純見種種諸色，往還記識及怨親中庸力戲等；由耳能聞種種音聲，起諸言論微妙音樂；鼻界能齅種種諸香，尋香而往受諸喜樂，長養依身；舌界能嘗種種諸味，餘同鼻說；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，然彼樂具或損害身，後後望前轉轉狹劣，故在後說。處處次第，准界可知。

### 第五廢立者

雜集第一云：問：何因界唯十八耶？答：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。身者，眼等六根。具者，色等六境。過現六行受用者，謂六識。能持者，謂六根六境能持六識所依所緣故。過現六識能受用者，不捨自相故。以能持義，故說名界。問：何因處唯十二耶？答：唯由身具能與未來六行受用為生長門故。謂如過現六行受用相為眼等所持，未來六行受用相似根及義為生長門亦爾。所言唯者，謂唯依根境立十二處，不依六種受用相識。於過現說持、未來說生長門者，在顯故也，故云亦爾。不爾，如何？若於過現非生長門，處應不通過現在立，使違諸論。處通三世，過去已生長，現在正生長。義謂境義。

### 第六諸門分別者

一假實，二漏無漏，三執受不執受，四同分彼同分，五所知非所知，六所識非所識，七所達非所達，八有對無對，九有見無見，十三性，十一三界，十二三斷，十三三學，十四四句分別。　第一假實分別者，瑜伽五十六云：答：實有者，或十七，或十二。六為一故，一為六故。此約世俗安立道理，以攝彼六為意界故，說一為假。或從意界分成彼六，故十二實。廣此假實及漏無漏，如五蘊章，准彼可悉。三執受不執受分別者，謂依此法受得生起，然除於心，是執受義。雜集第五云：謂受生所依色故，是執受義。若依此色受得生起，是名執受。若成唯識論第二卷云：為識執受攝為己體，同安危故，名為執受。雜集隨轉門唯識實義說：或受生者，是生覺受。由識執持令不爛壞，生覺受故，名為執受。彼此無別，即五根界處全，及四境一分。四境一分者，謂不離根色香味觸聲，體虛疎發，便離質故，不通執受。有處說五一分者，據聲未離能造內大，說四同分。彼同分者，言同分者，謂根與識俱轉相似，於諸境界相續生故。由根與識相似轉義，說名同分。諸根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，由根不同與識合，唯自體相似續生，根相似義，名彼同分。五十六中亦同此說，即唯五根界處一分是同分，彼同分故。雜集第五云：色蘊一分眼等五。即此界處一分是同分，彼同分所餘與識非定同轉。由意界處不定與識同緣一境，無識亦緣，五根不爾。或隨轉門，由意界處不與識俱，不說同等。據實理說，七八既在意界處攝，意識有時與彼同緣，可名同分；不俱時轉，名彼同分。瑜伽五十六但遮於外，說同分等，不遮內故。彼云：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，非於色等外諸界中故。五、所知非所知，六、所識非所識，七、所達非所達，界處皆通所知、識、達。智緣名知，心緣名識，通緣名達。智、心及通皆有多種，廣如論辨。八、有對無對分別者，欲界五根、五境界處，除欲、中有、所有根境。自六識變者，所餘一切一句有對故。五十六云：何義幾蘊是有對耶？答：展轉相觸，據處所義及麤大義，是有對義。麤大義者，當知遠離三種微細。此三種微細，如前應知。一蘊一分是有對。三種微細者，五十四云：損減微細性，謂分折麤色至極微位。二、種類微細性，謂風等色及中有色。三、心自在轉微細性，謂色、無色二界諸色。一蘊一分者，色蘊一分，若依雜集第二，即以三因明是有對：一、種類故，自性有對；二、積集故，謂積微，以知一微無礙故；三、不修治故，非定修治故。准此，即除法界處色，非微所成，是修治故。此二論文，皆依麤顯，非盡理說。若細言之，色界業生五根、五境，及中有根、境、定、自在、變、段食等，皆是有對。五十六云：據處所義，亦有對故。此等皆是據處所故，為言及麤大義故，簡知此等。又雜集第三云：能礙往來是對義。為魚、米及金、

銀等有實用者，皆礙往來；若不爾者，即無實用故。又言諸有見者，皆是有礙。中有色境及上二界色，皆可有見故。雖諸文別，不過三種：一、相觸對；二、極麤顯；三、處所。一、相觸對，簡中有定生；二、極麤顯，簡風等色及上界業生；三、據所及有見者，即通說諸色。已引諸文，隨應分別。九、有見、無見分別者，眼根識境，准識緣中，思准可悉，名為有見；除此所餘，名為無見。十三、性分別，如五蘊章。十一、三界分別者，幾是欲、色、無色界繫？答：四界二處，全欲界繫，謂鼻、舌識及香、味界處。以彼段食性，上界無段食，故無香、味。香、味既無，二識亦闕，以無其境，識不生故。除前所說，一切一分通欲、色繫。三界二處，一分無色繫，謂意界、意識界，法界、意法二處。十二、三斷分別者，一切一分分別所起諸惑，及此相應諸心心所，及依於此諸不相應三惡趣業所感界處、北俱慮洲、無想天、無形二形，皆見所斷。故雜集第四云：謂分別起染污見、疑、見處、疑處，及於見等所起邪行煩惱、隨煩惱，及由見等所發身語意業，并一切惡趣等蘊處界，是見處斷。此約自性、相應、因亡、果喪三種斷說。見處、疑處即此緣境自所變起，能緣既無，所緣亦斷，亦因亡攝。若依亡亦說斷者，彼身所起善十一等亦見所斷。彼身既無，依身所起亦不得有。除前所斷，所餘一切有漏界處皆修所斷。故雜集第四云：謂除分別所起染汙見等餘有漏法。有漏法言，亦攝隨順決擇分善，麤重所隨故。一切一分是修所斷。一分者，除見所斷及無漏法，謂諸無漏法。除順決擇分善是非所斷。無漏法者，謂出世聖道及後所得并無為法。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非所斷，不約離縛及無漏身所起之法名為無漏，俱性無漏。不爾，餘界處亦應名無漏。唯色聲一身語業者，表無漏勝，故說非斷。不爾，何因不說餘耶？然言十界四處無學身語為非斷者，非盡理言，隨麤相說。據實而言，法界處一分及入見已無漏所引身語二業所有無表皆非所斷，即通無漏或所引故。然前所斷俱生惑等是自性斷，彼俱心等是相應斷，餘緣縛斷。得四相等，隨應當說。十三三學分別者，從解脫分已去，盡金剛定無間道來，所有善性能順三乘所求聖道者，皆名為學。即約此位，所有五根三境界處、全色聲界處、七心界意處及法界處一分，餘皆是有學自性相應等起，或表隨其所應。雜集第四云：從積集資糧位已去，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有學。十界者，謂七心界色聲法界。四處者，謂色聲意法處故。從金剛定解脫道已去，所有善法順無學者，皆名無學。簡略如前。雜集第四云：於諸學處已得究竟者，所有善法是無學義。以阿羅漢等於增上戒定慧學處已得究竟，故名無學。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無學，即前所除及諸無為并滅盡定，皆是非學非無學攝。染無記等及諸無為非學所習，滅定雖習，依涅槃故、止

息處故，亦非學無學。此非盡理，隨少相說。據實而言，若在佛身，十七界全法界小分是無學，法界處中除六無為及滅盡定。第十四四句分別者，若眼亦非眼界耶？說眼界亦眼耶？寬狹相似，故四句答。有是眼非眼界，謂阿羅漢最後時眼，以次即入無餘界，現無因用，故非是界。有是眼界非眼者，謂處卵穀及羯羅藍時、閉尸時，在母腹中若不得眼，設得已失及生無色異生，眼因皆有。能生之因故有眼界，現無眼故非眼。若依五十六又云：或眼無間滅，有無間已滅，在過去世是曾見色，能為因故，非現見故。有亦眼亦眼界，謂除前及無色聖者所餘諸位。有非眼非眼界，謂般無餘及生無色所有聖者，無餘身智一切皆無故。無色聖者雖有彼種，畢竟不生，故非界義。五十六又云：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，如眼與眼界。如是耳鼻舌身等，准此應知。然有身界非身者，唯無色異生在卵殼等，欲有身故。有意非意界者，謂阿羅漢最後意，無因義故。有意界非意者，謂處滅盡定者所有意因，除無想者，有染意故。此約第七染分說故。若不爾者，即無此句。有意亦意界者，除前及無餘餘位。非意非意界者，謂已入無餘眼界等，准此可知。十二處者，有眼非眼處，謂若眼已得不捨，然是無間斷滅之法。無間斷滅之法勢劣故現，是定不能為識生門，及無間斷後不能與後識作生門。此簡羅漢最後眼等。有處非眼，謂所餘處安住處相。有亦眼亦眼處，謂眼已得不捨，復非無間滅之法。有非眼非眼處，謂若眼不得或得已失，及餘耳等不住處相。文雖不說入無餘依，亦是此句廣有諸門，恐繁且止。

## 第七問答者

先問答界。

一問：名中餘處皆以依積等義說名為身，如何此中能觸名身耶？

答：依積名通，餘皆身故。今據別義，能觸名身。問：色亦爾。或可色界雖標總稱即亦別名，身不可爾。若依名身，意界亦應說名為身。或可身名亦同於色，思量名意即無此濫。若爾，五識無間滅者應非意界，無思量故。前解為勝。

二、問：依根緣色，何故但依根立名，不從境受稱？

答：有五義，根勝得名。五義者何？依眼識故，眼所發故，屬眼識故，助眼識故，如眼識故，從多故說，故作此通。據實而言，亦名色識等。攝大乘論引頌說云：應許為色識，及與非色識等。

三、問：體中何故無為立在界、處，不在蘊耶？

答：蘊據積聚，無為即非界處之中，約能所取故在界處。瑜伽五十六云：涅槃界攝者，持苦不生故。

四問：虛空界攝不？
答：空無積聚非蘊所取，持身動用得界處攝。五十六云：持身眼等運動用故。
五、問：立意中何故如是蘊、處、界三各別說耶？
答：欲令所化有情，於廣略門，生善巧故，於蘊門中，略識色，於界門中，廣開識色，於處門中，但廣說色，蘊門之中，但廣心所界處，略說一界處故。
六、問：廢立中，眼、耳與鼻各有二處，云何不立二十一界耶？
若彼雖各二，然界不別。所以者何？其相相似俱眼相故，所作相似俱於眼識一所作故。如是鼻、舌准眼可知。此意眼等雖各有二，同取一境、同發一識，故為一界。
七、問：若爾，意能生六義，復緣六境，應六處攝？
答：若過去六識隨分為六，即相濫失。且如眼識無間滅者，若名眼根，濫色眼根。又無勝能，不獨名眼，眼照矚故。色根具五，可獨得名。餘者例爾，以不捨自相。若有思量，復有能生之用，故同名意界。或隨小乘，過去五識俱名意界。若據大乘，七八名意界，餘即六識界。不爾，六識界不通三世故，以過去者共名意故。雖爾，意根為染淨等依，亦通發諸識，猶有前難。答：彼不共故，此通發，故不例也。
八、問：若過眼識等，以不捨自相等故，同名意界者，即五根應一界，三義亦等故。
答：自性為因，二義可等，非同名照。或聞鼻等，故各別界。若依後解，即無此妨。
九、問：既於境識同一作業，何故眼、耳、鼻各生二？
答：為端嚴故，各生於二。
十問：傍生雖亦二，彼有何端嚴？本來有一，復誰言醜？
答：傍生若一轉不端嚴，復設本來一，何廢言醜？或云：因果法爾如此安置，如根上下何可具責？
十一問：三各有二，識依一生？為依二起？
答：依一依二理並無妨，閇一亦得觀聞鼻等，開二識生得明盛故。
十二、問：眼、耳有時各三類並，謂異熟、長養及天眼、耳。餘各有二，除修所生。既有多類，為同一處、為各別耶？
答：修生與二，同依處所，如水處沙，麤細異故。長養異熟，處所有別，長養在外，如城外郭，防護內故。
十三、問：鼻、舌等如何無修生？
答：彼非通故。
十四問：何故鼻舌等三非通耶？
答：合取境，不可遠知。

十五問：若爾，何故欲界鼻等聞色界等香耶？
答：彼互用故，是智境故，法威力故。
十六、問：六識有根境，依立十八界，七八有根境，何非二十四？
答：依根境別說十八界，七未轉依唯緣第八，彼根即境不可別立，第八依根不殊第六，無別所緣亦不可。
十七問：幾界合而能取？幾非合知？
答：鼻舌身界此三識界俱合能知，眼耳及識四離能取，意識一界合不合取。故五十六云：六合能取，四不合能取，五及一少分不能取，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。
十八問：意界之中，六無間滅，通合不合，何不說耶？
答：彼無間滅，雖曾離合取，現無取能，所以不說。
十九問：第七八識亦在意界，是何能取？
答：第七一向唯緣第八，是則還緣意界，不別立境，不辨離合。
二十、問：異熟緣意界為合離耶？
答：汎爾辨合離，據根而說，此根境一，何辨合離？約識而言，既無形礙，何辨合離？復根境既無合離，識緣何有離合？又復離合設通，何爽？
二十一問：八緣根境，第六獨緣，為合離耶？
答：六八俱七為根，七非緣彼根境。識約根辨離合，根無故識不分。或復俱離合，於理亦乃何爽？
二十二問：若意界通合離，何故但說一？
答：一全及別，根境顯故，說之非全；無別根境，隱故不辨。或隨轉門，七不緣餘，據未轉依說。若已轉依，皆亦得緣五識及根。辨合離者，且據因說。若至果位，皆通合離。若不爾者，應非遍知。
二十三、問：法界之中心所有法為合離緣？
答：辨合離，據於根識對境而說，彼在境何辨合離？又解：前據勝言但辨根識，若盡理說，應隨所依通合離收。幾唯能等，思准可悉。
二十四問：幾由助伴故能取？幾獨能取？
答：五根識界及法界少分，由助能取，根識和合故。意界一分，意識界全自獨能取，意界簡別五無間滅故。意言一分，根識不合亦能取故。或五由意引、根由識合，所由依王故助方取，意界意識不由引故獨能取。
二十五。問：何故餘處說八勝處或十遍處，及唯說二等？何故此中說十二耶？
答：破能受我，據根境立。彼別功能及心相處，故有增減。
二十六、問：假實中如小乘師但有六識，六識無間說為意界，可六為一？從此生六，可一為六？大乘識八，何故然耶？

答：有言依世俗道理者，隨轉理門假實如是，真實道理十八皆實。今謂不爾，就勝義理十八皆假，緣生幻有。如約詮說，依俗諦理、隨轉理門，六住意性俱名意界。薩婆多說十八界通三世有故，隨根境分一意為六，假實如是。此意假實約攝餘界，復為此界可名為假，不取於餘住自性界說之為實。若約大乘，十一界實五根六識，餘通假實意界無間，彼已無體假名意界。餘者具如五蘊章辨。

二十七、問：漏無漏門，法界之中尋伺二種，為唯有漏通無漏耶？

答：亦通無漏，說正思惟是無漏故。此正思惟有尋伺為體故或思為體，然未究竟位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，故通無漏。

二十八問：若爾，何故瑜伽說為分別所攝？

答：雖說尋伺必是分別，而不定說唯屬分別，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。

二十九問：執受門中，准瑜伽論五十六說五執受，不執受即通五境，何故雜集但說四耶？

答：雜集論中據色虛疎發故離質說非執受，五十六中據未離質故通執受，亦不相違。

三十問：所緣門中，幾界、幾識知耶？

答：准俱舍說：色聲香味觸如是二識緣諸餘十三界一向意識緣。若依大乘，因見各隨應，五三六有二，六一一不定，自在等分別。依於因位，見分說緣故。因見各隨應五三者，五境隨應加六。八緣六有二者，眼等五根各為第六及第八緣，意根即為六。七識緣六一者，六識界唯第六緣一。不定者，謂法界以根對境六識，諸根互用即通五識，或七識緣或六識緣，故云不定。自在等分別者，若至果位，隨其所應俱得緣故。云所分別等者，借識法威力等隨應分別。

三十一問：有見無見門中，為眼能見、為識見耶？

答：非眼能見亦非識等，以一切法無作用故，由有和合假立為見。若依世俗，可說眼見為六識勝，非識生有故：一、識生因故；二、見依眼故；三、常一類故；四、不待境合念念生故；五、由莊嚴所依身；六、由聖教故，如經中說眼能見色故。餘五准知。若依實義，和合假見以立見名，故五十六云：此中實義唯於見等，說見者等取聞覺等。

三十二問：為自地眼識還緣自地、為得緣餘？聞等為問，亦復如是。

答：根通自上下，識隨根亦然。如欲界人天緣梵色聲，受用通果所變段食，欲界第八緣天眼等，皆不緣上。上得下者，眼耳緣下處處誠文，鼻舌身三如色界生。十地菩薩豈不借識緣下二境？身識自即不借得緣，因合能知自在互用，於理無失，故亦得下定通等力。上八緣下但遮業力，定等染故。眼耳身意識通遍可知。鼻舌二識無上

緣下，上地無故。若在果位，無漏寄地一切無遮，以遍緣故。雜集論說多隨麁辨，非盡理說。
三十三、問：為自地識依自地根，為亦通耶？
答：五識依自上，上識不依下。然意識界及第七、八，上亦依下。從有漏後起無漏，無漏復依欲、七、八故。十地菩薩生第四定，起六無漏，六、七二識為八依故。眼等根者，即上色根，不可捨勝，依於劣故。
三十四問：眼等五根，為有當定與身根同地通上下耶？
答：眼耳同通上鼻舌非上下。若意界望身同通於下上。若第八識非上下。若無間滅一切無遮。識境望身思准可悉。若依俱舍答前三問，與此全殊。彼有頌云：眼不下於身色識非上眼。色於識一切二於身亦然。如眼耳亦然次三皆自地。身識自下地意不定應知。耳已上諸門及出體等，皆與彼別，恐繁不辨。
三十五、問：意識有時或緣一界，及與十八獨意識緣，或通現比，事顯可知，或隨五一并緣餘界，為現比耶？
答：隨勝境說。若五境強，隨五俱現。若意識強，雖五同緣，意識或比。若境齊者，隨五亦現。與五同緣，取境分明，故隨五現。然云五根非現量境者，據強緣說。又釋意識緣十八界，許五同緣。復五境勝，而意識界通於現比，自證體一，見分多能，功能眾起，於理何失？復云五根非現量故，而唯識云或量非量非自證果者，以此見分有時唯量，有唯非量，非一切時將量非量及以唯量，故非彼果。二釋俱難，智者應審。
三十六問：界繫門中生色界者，已於境得，離欲何緣？
復生鼻、舌兩界耶？
答：令所依身得端嚴故，又復於根未離欲故。
三十七問：於餘境界亦已離貪，何但說二？
答：此二種境，令欲偏增，已離食貪，所以獨說六境有無，如五境章辨。
三十八：問：三斷門中，若唯無漏及無漏身語表說為非斷者，何故成唯識第七說無學眠數及於憂根俱通非斷？
答：彼據已斷緣縛名為非斷，非是無漏自性非斷。故復自云：若已斷故，名非所斷。則無學眠亦通非斷。憂引無漏，故亦說通。彼云：亦非如憂染永解脫故。唯彼無漏親所引生亦通非斷，則苦受體亦可得通。色細分別，如三斷抄說。
三十九問：涅槃虛空，持斷及動，故得名界。羅漢後心，亦持自性，何故非界？
答：彼云持斷動，非但持義，亦持動因，據實亦能為境生識故。彼雖生識，然非六識，是第八故。或雖現生，無更生用，故不名界。

或可持義亦得界名，并約為因，故說非界。
四十。問：何故十八界中是眼非界，但說羅漢最後眼處即通耶？答：界據為因，彼無因用，處現生識，無間滅根，劣不生識，故亦非處，可為後因，猶有種故，得說為界。上來多依界問，處可准知。此之界處，廣有多問，及諸問答，粗述大綱，恐繁不具，諸廣學者，可自詳矣。

## ○五蘊義林

五蘊略以六門分別：一、釋名；二、出體；三、次第；四、癈立；五、諸門；六、解妨。

### 第一釋名者

先列後釋。列名者，謂色受想行識蘊。釋名者，先總後別。總名者，梵云般遮塞建陀。般遮云五塞，建陀云蘊，舊名為陰。解者雖云積聚，據字全乖。所以者何？陰(於禁反)若此陰，是蘊覆義。若云陰者，梵本應云鉢羅婆陀。准其陰字，應(於今反)即陰陽之陰也。近代異釋，或云如淡聚名淡陰。此釋不爾，醫方說淡飲，不言淡陰。更有異釋，不能具述。若云陰氣是萬物所藏，即是聚義。借喻為名，雖粗可通，字音有別。或云五眾，義雖無失，與梵音乖。梵音名僧伽，此翻名眾，或翻為聚。此亦不然，若言聚者，梵本應云遏羅陀。梵本既云般遮塞建陀，翻名蘊為正。五者是數，積聚名蘊。瑜伽五十六云：積聚義是蘊義。雜集第三云：積聚義故，如財貨蘊。此約自體積聚。又云：苦相廣大，故名為蘊。如大林蘊，依止色等，發起生等廣大苦故。此約所依。又云：荷雜染擔，故名為蘊。如肩荷擔，謂色等法能荷煩惱雜染擔故，能押行人溺生死河，不能越度望涅槃山，故或名擔。西方呼肩及場庭等積集之處，皆名為蘊。初解通無漏，後二依有漏，無漏非苦依，亦非荷煩惱，三俱通三世。若言取蘊，亦唯有漏，以取相合故，名為取蘊。謂諸蘊中所有欲貪，謂於未來現在法諸蘊能引不捨，欲希未來引彼當蘊令便現起，貪染現體令不捨離，是欲貪。二合名取蘊，為欲貪所引染故，名為取蘊。略無過去、俱舍三釋，繁不具述。辨中邊論三義釋蘊，頌云：非一及總略，分段義名蘊。一非一者，謂所有色，若過去乃至遠近等，此類非一，故名為蘊。准雜集，受想行識義亦准此。二總略義者，如是過去等略為一聚，故名為蘊。若依俱舍，略義非體，三世別故。今約大乘，體無可略，即於現法假立過未故。三分段義，謂色等蘊各別安立色等相故，說名為蘊。五蘊論中同初

二解。顯揚十四四義解聚，二同中邊初之二義。三共有轉義，四增益損減義。諸緣共生或和雜轉，名共有轉。謂有生滅及長養增益、乖違損減，是增損義。瑜伽五十六解聚亦四義：一種種所召體義，初種種名所召及為名依體依聚義。二更互和雜轉義，即共有轉義。三一類總略義。四增益損減義，亦同前釋。六合釋內帶數為名，受等即蘊，持業為目。五者是數，五法即蘊，故通二也。二釋別名者，可殖增長可示彼此及於變礙，故名為色。五十六云：於彼彼方所種殖增長及變礙義故，手等觸時便壞名變，能障往來名礙。雜集亦同。法處定生可示彼此，受所引色能遮於色，略迥遍計從色起故，並名為色。領納名受，安立境像名想，造作遷流名行，了別於境名識。蘊名如總。

## 第二出體

總有四種：一約百法，二約處界，三約三性，四約五法。攝相歸性等四門，彼寬故不說。約百法者，色蘊總以十一種色而為體性，故五十三。云何等是色蘊自性？答：略有十一，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又總為二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。五蘊亦言：云何色蘊？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。初五根體者，雜集第一云：謂四大種所造眼識等所依清淨色，名眼等根。五蘊論云：云何眼根？謂色為境清淨色。雜集舉體及因果顯五蘊，約境及體各據一義，以眼等根非現量得，舉因果境而以明之。或有據因以辨，謂四大所造清淨色為體，簡扶根及境，名清淨色。五境者，准雜集論，色者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，餘四准此。但舉根別義，謂境義，謂青黃赤白、長短方圓、麤細高下、若正不正、光影明闇、雲烟塵霧、迥色表色、空一顯色，總二十五。五蘊論云：謂眼境界顯色、形色及表色等。前舉因果并顯色體，後但約果體并顯色體。瑜伽第一有二十四，除其迥色。迥色即是顯色差別，故不別立。顯揚論色有二十五，除迥，加影像色。有云：以於鏡等中像現似質，是影像色；彰光明等有闇色生，不似於質，是影色。今謂因於鏡等返見本質所帶相分，名為影像。五蘊論云：謂眼境界顯色、形色及表色等。迥顯色聲者，四大所造耳根所取義。十一種聲，謂可意不可意、俱相違因、受大種因、不受大種因、俱大種、世所共成、成所引、遍計所起、聖言所攝、非聖言所攝。五蘊論說三，謂執受大種因聲等。香者，對法說六，謂好、惡、平等、俱生、和合、變異。五蘊亦同。味者，五蘊說六，甘、酢、醎、辛、苦、淡。對法說十二，於五蘊六上加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、俱生、和合、變異。觸者，對法論觸有二十六，謂能造四大種，及於所造滑、澁、輕、重、煖、緩、急、冷、

飢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悶、養、黏、病、老、死、疲、息、勇。五蘊論言等者，此亦同瑜伽五十四說。觸有二十四，除緩、急。緩攝屬耎，急攝重。以大種堅實假立於重，急即堅實法。處所攝色，雜集說五，謂極略、極迥、受所引、遍計所起、自在所生。五蘊說同。如是色蘊，略即為二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中十一種。廣八十五，如具是列，是色蘊體。廣分別此八十五法，五境章當更辨之。受蘊以遍行中受數為體。雜集第一受蘊，謂六受身，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。或復為三，苦、樂及捨。又有多種，廣如彼辨。然不離此樂、苦、捨三。五蘊亦說，苦、樂說三。適悅身心名喜樂性，非適性名為捨受。總以六、三為受蘊體。想蘊者，亦以遍行想為想蘊。五十三說亦有六種，如前更說。隨六觸生說為六想。又復說六：一、有相想，二、無相想，三、狹少想，四、廣大想，五、無量想，六、無所有想。此約界、地及有情辨。雜集說二、六名亦與此同。五十五云：又略有二：一、世間想，二、出世間想。此約漏、無漏辨。總以二、六及二為體。行蘊體者，五十三說此亦六種，如前應知。此即遍行、思、隨、觸分六行蘊體。雜集亦同，舉勝隱劣，故但說思。理實除色及受、想、識，餘皆行蘊。故雜集云：又即此思，除受及想，與餘心所有法并心不相應行，總名行蘊。雖除受、想，一切心所有法、心不相應行皆行蘊想，然思最勝，與一切行為道首故，是故偏說。成唯識第三云：思於行蘊為主勝故。舉此攝餘，故知除四蘊，餘皆行蘊攝。五蘊亦如是，總以七十三法為行蘊體，謂遍行三、別境五、善十一、本感六、隨二十、不定四及二十不相應行。廣此心所及不相應行，如別章說。識蘊體者，以八心王為識蘊體。故雜集第二云：云何建立識蘊？謂心、意、識各別。心即第八，以能積集諸習氣故。意者，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。此即第七。識謂六識身，眼識乃至意識。眼識者，謂依眼緣色了別為性，餘隨所應，依根緣境以辨體性。五蘊論說於所緣境了別為性，此即總說。次下逐難別解心、意，與此無違。瑜伽五十三但說六識，據通三乘，故隱餘二。第二、約界、處出體者，色蘊即十界、十處全，法界、法處各少分，即法界、處中極略、極迥等。瑜伽五十四云：色蘊攝十界、十處全，一界、一處少分。受、想二蘊亦法界、處中受、想二法。故五十四云：受、想俱言一界、一處少分。行蘊除法界、處中受、想、二、六無為及五色，餘皆行蘊。五十四云：行蘊攝一界一處少分識蘊體者，即識心界總意處故。五十四云：識蘊攝七界全、一處全。對法五蘊皆同此說。第三約三自性體者，有云：遍計所執既是無法，故不攝蘊。今釋不爾，通三自性。妄計實有即初性為體，從眾緣生依他為體，無漏離倒圓成為體。故成唯識第八云：三性六法相攝，云何彼六法中

皆具三性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及諸無為，皆有虛妄緣生性故。問：妄計體無，何成聚義？答：妄計為有，有妄聚義。若不爾者，如何五蘊等一切皆說空？有為、無為名為有，我及我所名為無。諸論中說：佛所說法不共外道，有說為有，無說為無。生緣蘊有，如何說空？又擇滅、無為當依他攝，遍計非有，何癈蘊成？第四五法出體者，五法即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、圓成，除其圓成，皆四為體。五法體性雖說不同，通而論之，故四皆攝。若依緣生說相、名、體，五蘊皆相。行蘊小分以名為體，假實合論。色、行少分用名為體，名、聲二法蘊攝別故。受、想、識三行蘊少分分別為體，唯八心及諸心所是分別故。無漏五蘊容四為體，後得及似能、所詮故。能變彼者，正智為體，無漏離例圓成為體。常、無常門三，除圓成實，或離戲論，非彼相、名。雖有能、所詮，皆正智為體。此依涅槃捨無常色獲得常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，及唯識論第三師義，故以正智為五蘊體。若初二師彼非蘊體，且依唯識初門出體，餘隨所應，思准可悉。

## 第三次第

有九復次。雜集第二有三復次：一、依四識，住及識故。二、約為依，依根境力故。三、受隨生而領受故，從其所受取彼相故，隨所應想造作諸業，隨業造識，識於前境及於異趣而轉變故。三、依染淨，謂由根境為染淨緣。故成唯識云：亂相及亂體，乃至若無餘，亦無想生心。勝雜集說：想依於根境有染、無染二受而生，依受所領取相造作，謂由如理及不如理如次染淨。彼所染淨，謂即是心，合有麤重、無麤重故。瑜伽五十四有六復次：一、生起次第，初色、識、行、受、想、思。故彼論云：眼、色為緣，能生眼識，乃至意、法為緣，生於意識。此先說色，次說於識。次三和故觸，觸緣受等，是名諸蘊生起次第。故成唯識第三云：觸謂三和合分別變異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二、依治倒，則色、受、識、想、行。故彼論云：為治四倒，不淨計淨，於苦計樂，無我計我，無常計常。此中先說色及受、識，識次想、行。二、三依流轉有根境界，由二種蘊起諸雜染，領納采畫於境界故，造作善惡，起後生等一切雜染，識是所染，故最後說。此即雜集染淨一分。四、依識住，與雜集同。五、依安立，謂諸世間互相見已，先了其色，次知進退或苦或樂，次由知彼如是名類，次知根性愚叡勝劣，後由識蘊安立內我。六、依我具及於我事，謂我依身，於諸境界受用苦樂，隨起言說。此之二種，依法非法方得積集。由思所起及所造作，我具隨次，我事後說。此之我具依止我，故最先

說。前四我所，第五我事，諸經論中說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者，不依生起及治倒說，是故次第前後不定，隨機治病，作此此說。若俱舍論第一卷中四復次說，故彼頌云：隨麤染器等，界別次第立。雖異宗義，說亦無妨，自既有多，恐繁且止。

## 第四癈立者

即前次第亦當癈立。何以得知？五十四中第六：復次即雜集中蘊唯五因，故雜集云：問：何因蘊唯有五？答：為顯五我事故，謂為顯身具我事、受用我事、言說我事、造作一切法非法我事、彼所依止我自體事。乃至云：所以者何？世間有情多於識蘊計執為我，於所餘蘊計執我我所。此釋五因，是故蘊五不增不減，以此故知癈立亦爾。又義癈立根境齊色合為色蘊，八識類同合為一蘊。心所之內為淨根本及生死因，別立受想。在家著欲受為諍根，出家者見想為諍根。由受起貪着欲樂故，由想起見生執著故，互相忿競。生死因者，由內外受發起二愚，謂增上果愚及異熟果愚。由想安立如不如理言分齊相，隨造諸業所餘一切無別勝能，皆有遷流故同行蘊。思雖勝能正體造作故立行蘊，造作遷流同行義故。

## 第五諸門分別

瑜伽五十六及雜集論第三、四、五廣布多門。今略述三，解具如彼：一、假實門，二、漏無漏門，三、三性門。第一、假實者，一、約待名言、不待名言。待名言者，五蘊皆假；不待名言者，五蘊皆實。故雜集第三云：謂不待名言，此餘根境是實有義，一切皆是實有；謂待名言，此所餘根境是假有義，一切皆假。何以故？依名言智及此名言，皆依共相，不依自相。共相即依自相增益，更無別體，故是假有。故成唯識第二云：假智及詮，但依諸法共相而轉。二、約相質，因位第八，五數相分，五蘊皆假。以無實種，見分、義分與王同緣，故通五蘊。種現通說，非唯種現；唯種現者，攝蘊不盡。八、在果位，緣有漏者，王所相分似故皆假；緣無漏者，可通假實。然心所相亦一向假，心王所緣，質通假實；相分隨質，故通假實。第七因相，王所同實，以一切時恒緣第八相分生彼。第八質相，果通假實，准八可知。第六因果位相皆通假實，因果皆緣一切境故。五識因相，有義通假，許緣長短假色等故；有義唯實，不許五識緣假故。廣此道理，如五境章說：隨其所應，起假實相；若為質時，體亦假實。三、總相說，受、想、識蘊三體皆實，色、行二蘊即通假實。且色蘊中眼等五根、觸中四大，皆是實

有。五十四云：色蘊所攝色中九種是實物有，當知所餘唯是假有。五根相顯，故不別說。五境色中，青、黃、赤、白四是實色。雜集論云：二十五色中，青、黃、赤、白四種是實，所餘皆假。八種聲中，但可是實。有處說響聲，當知彼是假。香六種中，和合香假。五十四云：空行、風中無俱生香等，唯假合者，既云假合，明知是假，餘皆可實。味十二中，和合准香，亦可說假，餘皆是實。法處色中，極略、極迥遍計所起受所引色，四皆是假。定所生色蘊，當知是實。五十四云：若有威德定所行境，猶如變化，彼果、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，是實物有。若律、不律儀色，皆是假有。彼既不言定生色假，明知是實有。又釋：若威德定所生之色即是實有，餘定所生假相色等即是假有。論據勝說，非盡理說。不爾，極略等亦應是實。然有判云：遍計所起色通假、實，以不分明親證其境，名為遍計。成種生根雖名遍計，而是假有。今釋不然，若能成種，定即是實，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或所遍計各自處攝，遍計性成，遍計色攝。然云遍計是影色者，非相分影，遍計色性似執心現，說名為影。及分別意識獨緣空華等，彼無質故，但有影像，唯妄心現，故名遍計。若以意緣即法處者，應無五根，五根亦是意識等緣，故但是意緣。非餘根境即法處攝，以能遍緣餘根境故，故以但簡。以斯解釋，應合深理。行蘊之中，不相應行一切皆假，遍三別境一切皆實。善十一中，捨、不放逸、不害三假。本六惑中，惡慧是假。二十隨中，小十、大三，放逸、妄念及不正知，四不定中，尋及於伺，此等皆假，所餘是實。依正義說，餘則不定。

第二漏無漏門者，色蘊之中欲界五根境不律儀，色處中不善無表之色，散善無表遍計起色，及欲界心起迴異色，皆唯有漏。若無漏門中所有名無漏者，除不律無表處中不善，餘名無漏。色界業生五根境色，除佛所起眼等五根，五八五境皆唯有漏。第六七相五境之色，極略迴色定俱無表，定通所生通漏無漏，漏無漏心所起別故。受蘊之中苦憂有漏，喜捨樂三通漏無漏，想隨五受思准可知。行蘊之中遍行別境，及喜十一不定尋伺，得非得相命名句文，同分及於流轉等十通漏無漏，隨其所應與漏無漏心相應起及俱有故。本隨悔眠及無想定，無想異熟并異生性皆唯有漏，其滅盡定體唯無漏。識蘊亦通漏及無漏，思准可知。

第三、三性分別者，謂善、不善及無記性。善中有二：加行、生、得。無記有六：有覆、異熟、威儀、工巧、變化、自性。別則九門并漏、無漏門，有十種五蘊，小乘唯九無自性蘊。

初方便者，要加功力修習而起，名加行善。即色蘊中色聲無表，極略極迴通於方便，方便善心所起色聲表故得通。性唯無記極略極迴，有漏三慧亦皆觀故。處中善無表及律儀無表，是加行善。生得

雖處中劣，不發無表自在生色，唯方便善。除其無漏加行所起，行蘊之中遍別八善、十一不定、四聞思位中有悔眠故，及與此俱受想識蘊得四相名句文。無想定法同分流轉等十，隨其所應亦加行善。前六通加行，後二識皆無，二無六有，其義可知。眼等五識，如何知有為利樂起天眼耳通相應之識是方便善？又復解云：即聞思修所成之善，及八地上所起五識亦方便善。

第二、生得善者，生便即得非加行心所起之善，名生得善。即此善心所發色蘊，色、聲二種行蘊之中，遍三別境，并善十悔、眠、尋、伺，及與相應受、想、識蘊，并依此等諸不相應，是生得善，所餘皆非。

第三、不善性者。違理損物，有勝自體及招當果，名不善性。即色蘊中色、聲二種不律無表遍計所起一分之色，行蘊之中欲界本隨二惑之中一切分別，及俱生中發惡業者，并此相應受、想、識蘊遍三別境，不定中四，及依此等不相應行，皆是不善，所餘皆非。

第四、有覆無記者。染汙慧心，覆障真理，名有覆；不招異熟，名無記。即色、聲二，通於有覆隨發心故。煩惱隨發，唯色界中所知障發，可通欲界。梵王諂誑馬勝身、語，成有覆；悞犯三業，愚所知，發有覆；遍計所起，亦通有覆。行蘊之中，欲界任運貪、痴及慢不發業者，俱生二見。上二界中，一切煩惱及隨煩惱，與此相應，遍三別境及四不定。受、想、識三，及依此等不相應行，皆有覆性，所餘皆非。

第五、異熟無記者，果體無記，顯善惡因異性招感，名為異熟。即色蘊中五根、五境，唯業招者是異熟，所餘皆非。業招第八，眼等六識及此相應受、想二蘊，遍三、別五及不定三，并依此等諸不相應是異熟性，所餘皆非。

第六威儀無記者，即行住等威儀工巧。雖通三性，善惡性者隨前所攝。此中唯取非染無記，即色蘊中色等四塵。若威儀體唯是表色，取不相離及此緣，故通四塵。聲體虛疎便發離質，又非此緣，不說通受想行蘊。與第六識發威儀心相應起者，及依此等不相應行，亦是威儀。有說：除受想，此俱行蘊攝。其眼等識及善十一、本隨二惑、二無心定、無想異熟、命異熟性、名句文身，及依此等餘不相應，皆非此攝。有說：四識緣威儀者，亦威儀攝。此同有部。若大乘宗，無記緣威儀即異熟生所攝。小乘威儀大乘異熟，心寬故攝，有別故成。唯識第五云：如增上緣，

第七工巧者，工謂工業，巧謂方便。有彫鏤等及此像名為工巧，色蘊加聲語工巧故，不相應中加名句文，餘同威義。

第八變化者，轉換本質名變，無而忽有名化。唯取遊戲變化起者，為利樂起善性攝故。即色蘊中色等五境，法處五色皆亦可通，所起

化人同彼等故。或可唯定生，餘四皆非。雖非起化人用於彼，然但言說無，彼當心所起，略迴變計受引，以不變心及心所故。心等既無，相分豈有？此說為正。受想二蘊及行蘊中，心所所有法遍三別五，不定尋伺與第六識起變化心相應起者，亦是變化不相應中，除無心定、無想異熟、命異生性，餘通變化。識蘊之中唯第六識能起變化，所餘皆非。若云通果，色蘊之中加天眼耳根，識蘊眼耳識，餘同變化。變化狹，通果寬。通果攝變化，變化不攝於通果。准此應名通果無記蘊，癈彼變化五蘊之名。

第九自性無記者，非前無記皆名自性，即色蘊中長養五根境，除定所生受想二蘊與六識俱，及於六識除定，餘所長養亦自性無記。行蘊之中遍三別、五不定、四不相應行，依此等者是自性無記。命根雖亦通於長養，離異熟外更無別體，不可異熟斷已更續，復非二並，即除法處五及善十一本隨二惑，第七八識二無心定，無想異熟命異生性全，所餘小分。有云：心心所法不通自性者，如眠夢所長，諸心心所非善染性，汎等起者何性收耶？准此，前翻判將為允當。三界三斷如是等門，恐繁且止。

## 第六釋妨者

問：釋名中准辨中邊論第三解云各別安立色等相故名為蘊者，豈不違經聚義名蘊？俱舍論中有作此解，彼論破故。二問：色蘊之中有十一種，何故不名眼等蘊耶？三問：心意識三，八識通稱，何故不言心意蘊耶？答：初問云：據有聚積可得分段，故分段解理亦無失。彼所破者，據唯分段不得聚者，故彼論破。答第二問云：變礙解色，色即通名。若言眼等攝法不盡，從通立稱，癈彼別名。答第三問云：心意識三雖通諸識，且隨舉一，不可具彰。又解：諸執我者多云了別，破我說蘊，不說心意。問：出體中百法五類，謂心、心所、色不相應及與無為，何故不取無為立蘊？若聚義解蘊，無為不聚，故雜集第二云：色等諸法有去來等種種差別，總略積聚義說名為蘊。聚義是蘊，常住之法無有此義，是故無為非蘊所攝。問：聚義解蘊，無為非聚名非蘊；了別解識，無為非了非名識。答：爾。問：無為非了不得識名，無為非了不名唯識。答：了別以解識，真如不說唯識；不離得識名，無為亦唯識。問：無為非了別，不離名唯識；無為非聚積，不離名唯蘊。答：初義齊解。識外無別法，不離如亦唯識；蘊外無別我，何妨亦唯蘊？故五十四攝中十勝義攝者，謂蘊等真如相所攝。言非蘊者，據聚義；非識者，據了別義，故可義齊。二不齊解者，明離識無法破執故稱唯識蘊，非明法無真如不是蘊。問：無為常住非聚積，非總略故不名蘊；極略無生

亦無滅，不可總略應非蘊。五十四云：建立極微非由有體，是故極微無生無滅，亦非色聚集極微成故。答：極微無質說無生滅，慧所假有故聚義成。又釋：據執有無無生滅，約彼執情故說為蘊。問：無體無聚約情稱蘊，無體無生約情稱生？答：爾。故心經云不生不滅等，以斯通釋深含大經。說通三性，說符論旨 。問：癈立中約破我說，與次第門二何差別？答：約執前後說為次第，據執情同說為癈立。問：執蘊為我了受等，據此後五蘊即通；執五以為我，亦應說一蘊。答：彼本執我體一常，若說一蘊增彼執；彼執我為了者等，說即識等五非我。問：蘊為破我，說蘊為五？處界破我，處界說五？答：雖同破我，所化生根樂愚有殊，蘊處界別。雜集第二：欲令所化有情於廣略門生善巧故，以諸有情根宜樂欲所愚多少，依根欲愚三種智乃說蘊處界。有情性宜聞情所樂欲及愚，於彼心所多色識少，或色法多心心所少，或色識多心所少故，隨其次第說有差別，令於三科生善巧智。故俱舍亦云：愚根樂三故，說蘊處界三。問：諸門中初假實者，言假實相為質之時，緣彼之相亦隨假實者，如第六識緣第八識，所變五根豈亦是實，實應發識？若言是假，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，應不生彼眼等五種。答：雖根實有，以間斷故五識不依，或不熏彼種故，或法爾力故，或隨能為因而不能發識。問：漏無漏門云五蘊俱可通無漏者，何佛地論中如實義者，如來五根非蘊處界耶？答：依唯識中第三師義，蘊處界收。涅槃亦言：捨無常色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彼釋違經，故非正釋。或可彼據非二乘境非三科收，即二乘知三科攝者，彼中所破唯識尅實，非約知人，故佛根境等亦蘊處界攝。或可依勝義非蘊等收，三攝世俗，故彼中破。問：有覆性云欲界色聲不通有覆者，何故雜集論說謂欲界繫俱生煩惱發惡業者是不善，所餘皆是有覆無記？不令有覆定不發業。若有覆惑不發業者，但應總云能發業，定具不善，何須惡字？雖緣起經云：欲界有覆，於發身語無勝功能，不遮劣故。有依此義，云色聲二通有覆性。今謂不爾，發染身悟必論勝能，有覆性劣，故不能發。又唯識第五云：五識俱起，任運貪痴，純苦趣中任運煩惱，不發業者是無記性。既云不發業者是無起性，明發業者定成不善。若爾，雜集文如何通？答：簡發善業故，惡字簡彼。若云有覆不發業，應但云發業者定是不善，應除發善業惑，唯不善故。若爾，上二界應一同不發，以無能發不善惑故。問：變化無記所有色聲既是定生，何非法處言五境？解云：雖從定起，未互用來。眼等五識所緣相分，五境所收；意識相分，法處所攝。本質八變，以境隨根，法處所攝，能為彼質五境所收，如業生等。有云：第八所生定色有其二類：一麤，二細。麤五識緣，細意識通，隨其麤細，五境、法處二類所收。若不爾者，二相定生，應法處攝。有

云：定色但法處收，定所生因，眼耳應爾。問：欲界諸天及於鬼畜皆能變化，雖通三性，無記所收。答：有解云：非變化攝，然自性中復不言攝，未委判此行蘊所收。今解：即變化收，或通果收，非定化通。然是彼類，若異熟等起，即異熟等收，非異熟等起。然無記心之所起，即此所攝，或自性收，非定起故。紀綱如此，未具非一，悉微明鑒。若據當處詳審

## ○五境義林

五境略以四門分別：一、釋名；二、出體；三、癈立；四、諸門。

### 第一釋名者

初列，後釋。一、列名者，初總，後別。總諸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列名者，色者，瑜伽第一云：略說有三，謂顯、形、表。顯色者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闇、雲、烟、塵、霧及空。一、顯色。形色者，謂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麤、細、正、不正、高、下。表色者，謂取、捨、屈、申、行、住、坐、臥。璟法師云：此論中色有二十三，謂顯色有十一，表色即是長等所攝。慈恩法師云：有二十四，表色不以長等攝故。今謂此論有三十一，顯形如前，表色有八，并前即為三十一。或可九十三各有好、惡、俱異，俱異者即平等故。瑜伽唯約顯色以辨，以理而論，形表亦有，以顯色是本，故且偏說。顯揚論中立二十四，束表為一，離出影像。雜集第一有二十五，表亦為一，影像從質，亦更不立，但加迥色，從一顯離。薩婆多師立二或二十，除麤細表，迥一顯像。故俱舍第一頌云：色二或二十。若經部師立二十一，加定果色；若薩婆多，即顯色攝。聲者，瑜伽第一聲有六種，謂因執受大種聲、因不執受大種聲、因執受不執受大種。此復三種，謂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。若以義言，或可分九，前三各三，故說有九。雜集第一聲有十一，於前六上更加世所成、成所引、遍計所起、聖言所攝、非聖言所攝。依顯揚論更加嚮聲，二論俱是總別說故。俱舍論聲唯有八種：一有執受、二無執受、三有情名、四非有情名。此四各有可意不可意差別成八。香者，瑜伽第一香有三種，謂好、惡、平等，說總非別。雜集第一香有六種，更加俱生、和合、變異。顯揚亦同，二論亦是總別說故。俱舍論中香有四種：好、惡、平等。不等味者，瑜伽第一味有八種，謂苦、酢、辛、甘、鹹、淡。可意不可意亦總非別。雜集論中味有十二，加俱相違、俱生、和合、變異四種。俱相違者，非可意非不可意，瑜伽說勝。雜集具云：俱生等三亦同前

會。顯揚亦同。薩婆多師有六種八，除後二。若經部師聲香味三，緣生無量不限顯數。觸者，瑜伽第一有二十六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。輕性、重性、滑性、澁性、冷、飢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緩、急、病、老、死、癢、悶、黏、疲、息、奚、性勇。或二十九云：此復三種，謂好觸、惡觸、捨處所觸。雜集第一但二十六，除後三種，以總從別故。顯揚亦同。薩婆多師觸有十一，謂四大種：滑性、澁性、重性、輕性及冷、飢、渴。若經部師觸有三十：堅、濕、煖、動、奚、輕、重、強、弱、冷、熱、澁、濯、強、猗、樂、疲、極、不極、病、老、身利、身重、迷悶、疼、[月*嘗]、痺。類申飢渴、飽滿、嗜樂，不立滑澁。釋名者，先總後別。總名者，變礙等名色，十一通名。今五境中，眼見名色，耳緣名聲，鼻臭名香，舌嘗名味，身得名觸。釋別名者，雖未見文，且以義釋。顯謂顯著，形謂形段，表謂表彰。瑜伽第一云：若色積集長短等差別相。表色者，謂此能表內心所為，故名為表。第一云：謂業用為作轉動差別。所餘諸色雖未見文，可持業釋。青即是色，乃至處即是色。可意名好，不可意名惡。處中名俱異，異好惡故。地水火風為心攝領，名執受大種。此種為因所發之聲，名執受大種因聲。與此相違，名不執受大種因聲。若二合發，名執不執受大種因聲。善名可意，不善名不可意，非二名俱相違。或可順心名可意，違心名不可意，非二名俱相違。前約因解，後據情釋。世俗語名世共成，成謂成實。為利樂所起之聲，名成所引。或說稱定，名成所引。妄計度生，名遍計所起。稱相起語名聖言，不稱相起語名非聖言。薩婆多等聲，恐繁不述。香味觸三，准前可悉。或復持業，或據因體，義皆無失。

## 第二出體者

初總，後別。總中有三：一、攝相歸性，二、攝餘從識，三、體相別論。於中復二：一、約百法，二、約三科。攝相歸性者，相謂事相，性謂真如。凡一切法皆不離如，故以真如名諸色體。故維摩經云：一切法皆如也。攝餘從識體者，一切諸法皆從心生，不離心故。百法論云：二所變故。華嚴經云：三界虛妄但一心。作如是證，廣體相別論。約百法者，十一色中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法為體。約三科者，色蘊少分，六境處中，五全除法，處、界中亦爾。別出體者，青、黃、赤、白四顯可知。影色者，俱舍論云：障光明生，於中餘色可見名影，日焰名光，月星、火藥、寶珠、電等諸焰名明，闇翻影色、龍等所起名雲，火起名烟，風起名塵。此三無文，以義准知。霧者，俱舍云：地水氣騰為霧空。顯色者，雜集

論云：謂上所見青等顯色，於四顯色立空一顯。有說：或依光明以立，上見蘇迷、瑠璃等光，作虛空解，依此假立。言四顯色，據本而說。長等形色，成業論云：即於和合諸聚色中，見一面多便生長覺，是一面少便生短覺，見四面等即生方覺，見諸面滿生圓覺，見中凸生商覺，見中坑凹生下覺，見面齊平生正覺，見面參差起不正覺。麤細二色相形以立更無別相，取捨等八隨事可悉。迥色者，雜集云：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，亦依四顯或依光明。與一顯別者，上觀名一顯，下覺為迥色。影像色者，有說：謂託他質起相而緣名影像色。若爾，即五識等所現之色皆影像收，便之五境不可說八所變名色，即六三不成失。有云：水鏡等中現面像等，以本質故名為影像。此亦不爾。無垢稱云：如鏡中像等喻之於無。今若云有，便違經失。若云無者，何故八喻喻依他耶？答：約第六識，自所變相似鏡等有，非是全無故。喻依地談，實見自面等，非在鏡中實有面像等。第六分別，謂在鏡等說為影像，障光明等但現黑色，不似質故但名影色。若法處中影像色者，即空華等相，彼全無故。或可第六緣鏡像等亦法處收，唯意緣故。眼識相分名為影像，質相別故。若准此解，餘四境中應立影像，是互顯故略不立之。此解為正。若五十四復有空界色，即明闇所攝造色名空界

聲體者，雜集第一云：因受大種者，謂語等聲。因不受大種，謂樹等聲。因俱者，謂手擊聲可意等，其名可知。共成聲，如說盆瓶等語聲。成所引聲，謂諸聖者說道理語。遍計所起，謂外道語。依見聞等，名聖言聲。見等言不見等，名非聖言。響聲者，擊岸谷所發之聲。薩婆多等聲，繁不具出。

香體初三可悉。雜集第一云：俱生者，謂旃那像等。和合香者，謂和合等。變異香，謂熟果等。

味體者，初九可知，後三如香辨。

觸體者，堅濕燸動為大觸體。五十四云：於大種清淨假立滑，於大種堅實立重，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立澁及輕，於大種不清淨慢緩立冷，水風和合假立有冷，由闕任持不平等故立飢渴及弱力，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立強力及飽，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立病，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立老，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立死，由四大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，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，由地水合故立黏，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，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，由除垢等離萎頓故立勇銳。雜集亦同。

## 第三廢立者

依雜集論，由六種因建立二十五種色，謂相故、安立故、損益故、作所依故、作相故、莊嚴故。如來次第四十八三，於列數中如次充釋。相故者，謂青黃等相顯看故。安立者，於積集色分位立故。損益故者，能有對除障礙等故。作所依故者，以迥色體非是能礙於下所見光明等色，然與作業為所依故。作相者，謂其作業表彰之相。莊嚴故者，莊嚴於上故。

聲十一者，由四因立。雜集雖云五因，然云相者，謂耳根所取，義與總釋，聲非別癈。立損益者，謂立可意等三。因差別者，謂立次三。說差別者，謂即次三。言差別，謂即次二。

香由二因，故立六種。雖有三因，相如聲釋。損益立初三，差別立後三。

味由三因相故立初六，損益故立次三，差別故立後三，文雖不別，指例香故。

由八種因故，立觸二十六，由相故立四。癈立故立二，謂滑、濕。攝故立二，謂輕、重。觸故立一，謂澀。執故立二，謂緩、急。雜故立二，謂冷及黏、界。不平等故立四，息、力、勇、飽。瑜伽云：由無所闕，無不平等。雜集云：由二種者，即此二故，合說入平等，不說別故。由不平等，故立所餘。

## 四諸門者

一、三性；二、三界；三、三流；四、問答。一、三性分別者，謂善、不善、無記，各有多類。且善或立為四，謂自性、相應、等起、勝義。自性善者，若薩婆多師以無貪、瞋及痴、慚、愧為體，大乘以善十一為體，五境皆非。二、相應善，各隨所應，與善十一相應起者，名相應善，五境皆非非相應法故。三、等起善，大小同以身、語業為體，為善心所等起故。薩婆多師又云：得及四相亦通等起，大亦可爾，然理不違故，即五境中色、聲二通。又小乘師因果皆以性是善等，大乘有漏性是無記，表善、惡故假通善、惡，若無漏者可性是善。勝義善者，薩婆多師以涅槃為體，即擇滅、無為；大乘以真如為體，通六無為。五境俱非，不善亦四。自性不善，薩婆多師三不善根及無慚、愧，大乘即以無慚、無愧本惑唯瞋。小隨除三，謂諂、誑、憍。相應不善，准前可知。等起不善，謂前所起身、語二表，義如前說。勝義不善，三界有漏輪轉生死，名勝義不善。五境雖非界趣生體，是趣資具，可通彼收。無記四者：一、能變無記，謂無記心、心所法；二、所變無記，即五境色及諸種子；三、分位無記，謂無記諸不相應，或自性無記異熟等心及以五境。有漏性者，除善、惡，表相應無記與異熟心相應起法。

等起無記，諸無記心所起身、語。勝義無記，薩婆多師以虛空、非擇滅二無為為體，大乘亦同。或復善有七種，謂生、得、聞、思、修、學、無學。勝義不善唯一，無記亦七，謂有覆、異熟、威儀、工巧、變化、自性、勝義。五境之中，色、聲一分表通六善，除勝義善。若尅性者，無漏通學及無學善，亦得通於修所成善，從定生故。若有漏中，色、聲二法唯表色及執受大種因聲成所引聲。聖、非聖言聲各小分為語表者，可通善、不善。若無漏者，顯形表三，除遍計所起及非聖言聲，皆性是善以顯形表。約四、七善等，一一細辨，准理思之，繁恐不述。依雜集論，善有十三：一、自性，二、相屬，三、隨逐，四、發起，五、勝義，六、生得，七、加行，八、現前供養，九、饒益，十、引接，十一、對治，十二、寂靜，十三、等流。表色、聲二塵一分，通發起及隨逐善。發起即身、語，隨逐即此種子。或非隨逐，謂可說表，種無表故，或假無故。又說自性、相屬，即說隨逐，釋云：即彼習氣故。或除初、二及勝義、對治、寂靜，皆可表通所餘善故。不善有十二：初八名同於善，丸損害十，引攝十一，所治十二，障礙五境，一向全非初、二。第三取捨，如前已釋。五境皆通勝、不善，所餘唯表色、聲得通。無記有十四：十三名同善，加一名受用，除相屬、勝義、受用、引攝、對治、寂靜、等流。所餘無記，五境皆通，以色界皆名自性無記故。隨逐、等起可知。業感無記，皆名生、得故。四塵為威儀路，五塵為工巧處，此二為加行無記故。供養無記可知。非染淨心於自妻子等而行惠施，名饒益、無起。施以三業而為其性，假亦得通表色、聲，繁非細述。

二三界分別者，業生五境唯欲界具，色界除香味，無色全無定生五境，上二界全欲界非有。不許定生為五境者，唯法處攝，即如前判。然以理論，多處唯言段食香味觸三塵成，諸菩薩等從定等變魚米等飽，可是五境。又若定生即法處者，天眼耳根應法處攝，五識依緣無異同故。若爾，應無法處定色。此非成難，假想定生、非自在定變無實用，唯意緣等皆法處中定所生色。若爾，定生應一向假，即違論說及墮法處所現實色。此亦無失，無色定生及下意緣即法處實，二解任意。然有不許上二界中有定所生香味二塵，非但為五境，法處亦不計。引五十六云：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，然有彼界段食性故。由無此二，三識亦無。又云：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，當知唯有顯色等相。何以故？於彼香味等生因闕故，又無用故。今謂不爾，業生香味同許上無，上無定生即不應理。法華第六云：光音及遍淨，乃至於有頂，聞香悉能知。又云：上至有頂諸天身香亦皆得聞。若云依彼身起說彼身香，據實欲界，斯言無義。彼無境貪，何故起下無用之香及識之耶？又云：光音及遍淨，乃至於有頂，初

生及退沒，聞香悉能知。又華嚴經云：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。又仁王般若云：時無色界雨無量華香，如車輪華、如須彌山王。若其業力不可能起，若定為緣不發異界。又為宮殿變欲香，於彼無用，變之何益？然第五十六據業生者，說唯色界無現香味，於彼香等生因闕者。有云：依勝處說，勝處唯作顯色觀故。有云：定生依業質變，約質無香云生因闕，俱不云無。不爾，前文難可會故。又云：定色許變一切，一切言無，簡別故。若細分別，上界無日 焰名光，上無日 故明可得有，唯非日 故上亦無闇。身及宮殿皆有光明恒常照，故光是明，依明說光。若定所生，上二界中一切皆有，變為雲焰塵等色故。表中上二無，不善表色有，有覆表假通非實。十一聲中上界無不可意，無色無遍計及非聖。言餘者，在色界通業定生，無色唯定起。香六種中上二亦無，惡及變異味亦准知，餘容定起。或言有變異，定生隨機故。或定通所生，色界四境皆除不可意，餘皆可有。無色定生容有四大，餘觸皆無。色界之中除冷飢渴悶病癢疲，餘可容有，假建立故。業生思准。

三三流分別者，一等流流、二異熟流、三長養流。初等流流有四種：一異熟等流流、二長養等流流、三變異等流流、四本性等流流。異熟復二：一最初、二相續。長養亦二：一處寬遍、二相增盛。大綱五境皆通三流，若別而言青黃赤白，明及形色分通三流。外器無異熟，增上果故。內扶塵具，通異熟故。迥一影色有等流中本性流，流非內故無異熟，空中色故無長養。表色通三，除異熟一，有長養等。而異熟長養與等流中熟長別者，各初為熟長，相續入等流。而異熟中言有二種，初及相續者，初謂總報，即第八識及與身根。相續者謂別，非據長時相續。不爾，無別執受大種因聲及世共成聲。聖非聖言聲分通三流，非執受大種及俱成所引。遍計所起可通性及長養，除成所引可通變異。香味除外不通異熟，所餘一切可通三流。觸中除冷飢渴疲，餘可通三，所餘除熟長。然色界中無變異流，欲天所有瘡相現故。又復長養由段食唾眠梵行等至，欲界具四，色界後一。五十四云：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而得長養，色界諸色不由段食唾眠梵行而得長養。又定生者，除異熟流，餘皆可具。

四、問答分別者。問：色中長與高何別？短與下何殊？方與正爭異？答：長據邊論，高約中說，短下亦爾。四面等為方，四面平為正。問：何故色中立表，聲不立耶？問：聲立執受大種因等，何等色無耶？問：聲、香、味立可意、不可意等三色，觸等何無耶？答：皆據影略。何以得知？且准瑜伽第一立可意等色，餘雖無文，義准應有。問：何故色中立長、短、麤、細，聲等不立耶？答：亦影略說。問：五境色為積微成？為當頓起？答：成唯識論第一云：

阿賴耶識隨量大小，頓變一色，非別變作眾多極微，集成麤色。如是等問答，廣有無量，恐繁且止。
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七

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八

大雲寺沙門　慧沼　撰

見道章
二量章
十業道章

## ○見道章

見道略以九門分別：一釋名，二出體，三辨依地，四辨能入人，五入方便，六明真相業用，七明真相時分，八明真相差別，九辨諸門相攝。

### 第一釋名者

初列後釋。列名者，一真見道，二相見道。引證可知。釋名者，初通後別。通名者，無漏正智，照理名見。故成唯識第九卷云：初照理故，亦名見道。道者遊履義，三乘行人，遊履於此，趣二果故。或是通運義，通運行人，至二果故。或隨所證故，此解為正。見即是道，持業釋也。雖後照理，亦名為見。此在竪初，故得名見。雖標總稱，則別名也，如色處等。別名者，體離虛妄，證理斷障，故名為真。故成唯識云：實證二空，所顯真理。實斷二障，道義如前。真即見，亦持業也。或真是理，見者是智。證真之智，名為真見，依主釋也。相見道者，相者類似義，從真後起，行解觀智，法彼功能，非正證斷，似類於真。若依此釋，相體即見，故名相見。見即是道，並持業也。或相者相狀，狀前真見，變如智緣，見帶相生。緣相之見，依主釋也。

### 二出體者

總有五種：一、尅性體，以其根本、後得二智少分為體，真相別故。故瑜伽論七十二云：現觀智諦。現觀云何？答：緣非安立諦慧為自性邊。現觀云何？緣安立諦慧為自性，此二見道即彼攝故。又唯識云：此智生時體會真如故，相中三類言智忍故。二、能所作體，即用定慧二法為體。故對法云：謂世第一法無間所得三摩地、鉢羅，若及彼相應等。釋云：由無分別奢摩他、毗鉢舍那等為體相故。又云何引發如是功德？依止清淨四靜慮故，定為所依、智為能

依故。故知定慧合為體者，據能所依。三、相應出體，以二十二心及心所以為體性。雜集論云：諸心心所為助伴故。四、據眷屬五蘊為性，於見道中有聖戒故。雜集論中一切俱行菩提分法通諸體故，八道支中有七支故。五、相從出體，隨其所應平等性智及彼心所。二十二法若非此者，彼是何收？且約五種，若約三性、百法、三科，思准可知。問：依百法等，餘體可知，其道共戒是何法攝？准對法論，法處唯有受所引色，此道非彼故。答：別解脫類故，亦是彼收。又亦是受所引，謂先發心要從他音受此教法，後方入見故。若爾，獨覺見道云何言不從他音？解云：據近方便顯彼根勝，故不相違。此解為正。

### 三辨依地有二

初見道所依，次辨入心所依。見道所依者，瑜伽六十九云：唯依諸靜慮及初近分能入聖諦現觀，非無色定。准知五地有此見道。若餘處有，何不依入？如諸修道通餘地有，通依餘入。此既言唯，明唯五地。七十一云：三依五依生，謂智諦現觀及邊戒二。何知即此文？問云：若智諦現觀離眾相故名無分別，云何依有尋伺依可得耶？故知見道唯五地有。若通於餘，應不說唯。問：何故不依中間無色餘近分耶？答：初入聖道要假勝力，中間無色無極明利勝無漏故，中間多亂梵王居故，無色之中定增智劣不平等故，餘近分中無無漏故。瑜伽一百云：復有九依能盡諸漏，除第一有。近分之中既無無漏，於彼見道如何得有？若言雖無斷道有遊觀者，亦應說除有頂，唯遊觀文中說除故。又六十九云：所餘一切近分地中，唯有俗智無出世智，故聖弟子從此以上但依根本修出世智。故知彼無有義通依前三無色及於中間。第一百云：九依盡漏故。又六十九云：此六現觀，幾依未至依乃至依無所有處可得？答：一依非依可得，餘依一切依可得。餘依一切既無簡別，故知前三及中間定亦有見道。言唯依諸靜慮及初近分入并三依五依生者，據能入心及起者說，不障彼有。前說依通，後以生簡；若彼非依，依中應簡。又此諦現觀據入見說，三依五生；若約後起，通餘四地。不爾，三無色及中間定應無斷道，餘觀皆非能斷道故。詰：前師云若有見道處即令依入者，大乘之人見道應唯第四定有，大乘之人非依餘入故。若言下地雖有劣故不入者，前三無色等類此應然。

次釋辨依何地心入者，三乘不同。且如大乘頓悟、漸悟人，方便通餘圓滿正入，唯第四定入勝見道，託最勝依故，唯識第九是誠證故。二、獨覺乘入見道者，彼有二類，謂麟角、部行。部行有二：一者、直趣，二、從聲聞得果迴趣。得果迴趣者，更不入見麟角及

餘部行。若見道，先以六行伏無所有已下麤惑，既伏下惑，明知已得九地之定，此即通依四靜慮入，不依近分得根本故。問：既得四靜慮，何不唯依第四定入？答：有漏易起，無漏難生。雖彼定不必皆能依第四入，要極熏修性利根者，方能依入，如起願智假極修故。或百劫練根，唯依第四，餘者不定。或可俱依聲聞趣果，尚許得依獨覺利根，何理不許？三、聲聞人總有三類，依地不同：一、唯依近分，謂次第人及超初果。二、依近分及根本入，謂全離欲、未離欲。初定欲者，雖已離欲，欲有得根本，不得別故。或全離欲，欲必依根本入，期心趣彼根本定故。既已離欲，即得根本，以除餘障故。三、有通依四，謂隨所應，乃至遠離無色前三已下地染。此二唯超非次第者，

四能入人者

三乘不同。第一大乘分為二類，謂頓悟、漸悟。頓悟之中復分為二：一辨依身、二辨人數。言依身者，唯三天下及六欲天，餘無能入。顯揚十六云：極慼非惡趣，極欣非上二，唯欲界人天，佛出世現觀。惡趣極慼所依及智人俱劣故，復有業報二種障故，上界極欣無厭心故。六十九云：非生上地或色無色界能入聖諦，現觀彼處極難厭，若少厭者尚不能入，況彼一切少分亦無。又唯男身非女人等，遠分發心不遮一切，若正入見唯男非女，非一僧企耶猶受女報故，既求勝果必勝身故。二辨人數者，准涅槃經修入見道，初外道說有七十三，若入大乘遠分可爾。於決擇位非必彼身，入二乘見可則彼故，下二乘中自當分別。唯內法者雖非彼身，成彼善故可說為彼，不同外道唯有福分。問：何以得知猶成彼善？答：對法論說，依此下品順解脫分善根故。薄伽梵說：雖逕歷千生，而不墮惡趣。若不成彼善，此頌義成無用。准此即有三十二人，分為三類：一初即發心求無上覺。二從獨覺資糧加行方始迴心，即有五人，謂初位中未定生時、已定生時，即此生時加行位。二謂未定、已定，除此生在上忍位，與世第一同一剎那不可轉故。三從聲聞來。五亦准此，隨信隨法分成十人，獨覺乘來唯法行故。總有十六，約人天分有三十二。問：定生時等如何頓悟？已定生時非多劫故。答：若趣自果即定生時，迴向大乘便不決定，唯聖有學不造業故。問：已成彼初根，云何名頓悟？答：頓悟者約證理說，彼未證理故復名漸悟，入初地時方悟生法二真理故。二漸悟者亦分為二。辨依身者，欲界如前復通色界，唯除淨居無迴趣故說唯欲界。入見道者，依斷煩惱及頓悟說，亦不通女。女身得聖迴向大者，既受變易必轉根故。二辨人數者，總有一千六百二十一人。此分為三：一獨覺果

來，謂部行類。聲聞之中既有俱慧，准此部行亦分為二，非彼一切皆得滅定。問：麟角獨覺何不說耶？答：彼無迴心趣大乘故，彼唯定性出無佛界。華嚴經說：菩薩將下先現十相，以手放光照此世界。獨覺之人遇此光者，或入無餘、或以神力移安餘界，故此定無迴心者。二聲聞果來，此有七類：一初果一、二七返有七、三家家四、一來五一間，三各有一，總有十一。六不還中曲分四類：一欲界生為一、二生般、三有行般、四無行般，三各有四。四靜慮中地地別故，合成十三。十三中復分二類，謂身證、非身證惑，總依五地以辨人數。且欲界身證，唯識二師依前師說，後師准知具八地縛：一始從初定修斷一品終至非想，前之八品成七十一，合前具縛成七十二。色界之中初定二百一十六、二定一百八十九、三定一百六十二、四定一百三十五，四地合成七百二人，五地合成七百七十四人。二界之中身證既然，非身證亦爾，總有一千五百四十八人。且約五地及斷惑多少分成爾許，若以根性等乘更有無量，然不離此，故不細分。問：非身證者，如何亦能斷伏諸惑？答：為求滅定，故能如是，但未得彼，故非身證。七阿羅漢復有六十，五地各六，無文遮故，根性有故，慧俱、解脫二類別故。七類合言，總有一千六百一十九人能入見道。大類而言，細以信解、見至等分復有多種，恐繁故止。問：對法但有身證，不還如何說有，非自證耶？答：如無學果，慧俱、二脫各別立之，不還亦然，影略說故。不爾，無學應無二別。問：何無中般迴趣入見道？答：經不說有來供養者，何況發心？故無中般。第二、獨覺乘中亦有二類，謂麟角、部行等。初類入八十四人，分為三例：一、從外道來，有七十三，謂伏八地所有麤惑，品別分成七十二人及具縛一；二、從聲聞來，初二位十，如前已說；三者、直趣一，合八十四。問：麟角、獨覺百劫練根，如何猶將外道身入？答：有說鶖子行菩薩行，經六十劫退大菩提，求彼小果。優婆塞經云：若不遇佛，成獨覺果。法華經說：我本著邪見，為諸梵志師，更為外道，若不遇佛，成獨覺果。故彼身有得入者。鶖子雖成部行，准知麟角亦得依起。二、依求部行入見道者，有其二說：一云、要伏三無色下所有麤惑，方入見道；二云、設全不伏，但伏見惑，入觀出已，方斷修惑。若爾，應同聲聞立果。答：不然。如聲聞乘，若到見道，第十六心隨應立果。設伏惑入，亦到彼心，何不立果？聲聞住道，此不住道，故不成果。雖有二解，取前為勝。依方此果入見道者，有一百四十四人，合有四類，三種如前。四、從大退，來求此果，復有六十，合有一百四十四人入此見道。二類總言，合有二百二十八人。問：麟角見道從大乘退，何不入耶？答：退大乘者，是不定姓，可還求大。麟角定姓，故不求彼。第三、入聲聞乘，有二百一十三人，總

有四類：一、從外道，七十三人，信法行分，總有一百四十六人。二、從中乘，順解脫分，有其三人，未定生等忍位中下，亦可容退，無文遮故，即有五人。三、從大乘，復有六十四，初發心，即求自果，信法分二，合有二百一十三人。雖後得果，超次不同，此類攝盡。二乘入見所依之身，亦唯六欲及三洲人，唯男女身，非扇[打-丁+虎]等。彼類尚不能成律、不律儀，何況無漏？五、入見方便者，若入大乘，要作安立、非安立諦，二空、三性、唯識觀等。入獨覺乘，以安立諦觀十二支，唯觀生空等方便入。若入聲聞，以安立諦觀三科法，亦唯生空為方便入。於中差別行相極多，恐繁且止。六、真相業用者，真見道中，隨其所應，達二空，斷二障，捨惡趣身、半擇迦等，轉麤重依，得無麤重，證不壞淨，獲得聖性，建立遍知，得沙門果等。問：遍知可悉，如何真見得沙門果？答：七十一云：現觀智諦，現觀能得一切沙門果為業。問：何知唯在真見道耶？答：此之現觀唯緣非安立，二乘唯真見道中，相見道中唯緣安立。問：豈於真見立初果耶？答：立亦何失？若爾，對法文云何通？彼十三云：至第十六心得預流果故。答：果體有二，謂為、無為。大論據無為於真見立，對法據有為於相見立，二文互顯，亦無違也。或說能得非正得已得七真相時分者，三乘不同，且大乘中頓悟人入於真相見所起剎那。有二師說：且漸斷者，於真相見或三十六真見道中斷分別障，我法分二，各有上下。初起力劣，下品二障各一心斷，後起勝故。二各上品合一心斷，以利根故，斷初二品，故不別起解脫勝進，即以後心為前解脫。其第三心無後無間，故別起解脫，從真入相，以勝入劣，故無勝進。若從根本入後得智起勝進者，便應後勝，故於真見但有四心。初解不說於相見道，放法此四非安立觀，故相見名為安立觀故。復二十六初自成就，後伏二乘，故二俱作，并前四心，故三十六而得究竟。問：若真見道說有四心，如何五十五中說三心耶？答：彼約無間斷惑者說，解脫重印，故不說之。或說三十七從真入相，以最初故，未曾修故，起勝進道。第二師說：或三十七心於真見已有勝力故，於見道前意樂力故，頓斷頓證，故一無間、一解脫道不起勝進，如前師說。於相見道初作三心法，真見道二空見分別總立故、初劣後勝，故有三心。五十五說非安立者，不作四諦差別安立，非親證如名非安立諦。後二十六如前師說。或說三十八加勝進，所以如前。若漸悟者，二師不同。如漸斷師於真見道但有三心，以煩惱障先已斷故。但初心斷所知下品第二心，斷上品第三心時重印前故。但作初十六，為純熟自知故。以曾得二乘見道十六，非如頓悟曾未得故，須作除之。故真見道合十九心或二十心加勝進故，非說相見要二十六故。若頓斷師真見如前。相見道中初三心者，或起二心，以於真見不斷煩惱故

不別法，說總別法據頓悟說。或立三心雖不斷惑，法彼功能對法說為別總法故，若作二心闕無總故。後十六心同前師說，故真相見或二十一或二十心，若加勝進或二十二。或可大乘說根本及方便，見道心數多少不定。如二乘人初出見道即迴心者，未起彼修道，准其所起真相見道，即為大乘見道方便。如乘說有根本方便並一乘收，見道應亦根本方便俱見道攝。此若不然，彼云何爾？准此義者，即加二乘真相見道所有心數，如下二乘真相見說。若已起彼二乘修道方始迴心，以隔修故、勢疎遠故，非是方便。或初出見即迴心者，亦非大乘方便見道。乘惑是總故為方便，見道是別故非方便。不爾，四善根應通為見道，以是方便故。若前師說，以有漏故不通見道。若二乘人眾出獨一，超越次第入真相見，同斷一障同證一空，心數相似且說超越。如修六行伏非想下，俱生修惑迴心入見，漸頓二師所說不同。如漸者說，於真見道但起三心，但以煩惱分為二品。或說分三，且依前說起二無間一解脫道，次入於相。勝進有無義如前說。曾所伏者亦不別起無間解脫，以曾伏彼及所未伏正斷見惑，彼伏不伏俱同時斷，所有伴類已被伏故。其相見道二十六心或隨作一，無處說彼唯菩薩作，不同有部唯上下品觀。故雜集說總十六已，云：一切道諦由四種相應，謂安立故。未言安立者，謂聲聞等隨自所證已得究竟，為欲令他亦了知故，故知亦作此總諦觀。有義但作上下十六，以力劣故不能合緣。言安立者，因明總十六故分別一切。不爾，應言此道諦等不言一切。然准對法，無說上下十六心文。准此真相，或十九心或二十心，其頓斷師但於真見說二三別。勝進有無同前師說，其相見道亦同前說，何故不作三心相耶？諸論說為非安立觀，二乘相見唯安立故，或有十九或十八心見道究竟。又於大乘相見道中，若漸悟者二師同說，或亦具作二十六心。無文說彼唯為降伏二乘故，但令觀心純熟故作，准於前二各加十六。漸頓二家雖多師說，以四說為勝，餘不論之。

## 八真相差別者

復有二種：一、望自乘；二、通對辨。准作業時分，可已類知。二、諸乘相望辨差別者，且如大乘望二乘者，廣乃無量。略辨五種：一、住持差別，成滿僧祇方證會故；二、通達差別，謂能通達二空理故；三、勝生差別，紹隆佛種令不絕故；四、障清淨差別者，謂能永斷煩惱、所知二分別障故；五、起智差別，菩薩見道具二智故。獨覺望菩薩略有三種：一、住持差別，極疾七生，練根百劫方滿入故；二、證覺差別，不由他音而證得故；三、通達差別，

能以四諦達緣起故。聲聞有二：一、住持極疾，三生，遲六十劫即能入故；二、修學，謂由他音而證得故。

### 九諸門相攝

略有五種：一與六現觀相攝六者，一思、二信、三戒、四現觀智諦、五現觀邊智諦、六究竟。且大乘攝成唯識說，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劣分，此相見道攝彼第四第五少分，以第四觀通見相修，第五六通見修位故。若二乘人，真見道攝第四少分，相見道攝第五少分，相見道中唯安立諦不攝第四，此據尅性。若相從說，三乘真相俱攝第二第三少分，信通前後、戒通修故。二與十現觀相攝者，一法、二義、三真、四寶、五不行、六後、七究竟。三乘為三，大乘攝彼真現觀，全通真相見名真現觀，出見道已餘修名後，故寶及不行各少分。若依初證及正對治，三惡趣業異熟不行，即真見道攝彼二全，正證斷故。若據後起及以遠分，即二見道各攝少分，并攝第十現觀少分，前七通名菩薩現觀故。若二乘攝後三現觀，各取自乘真實不行，同大乘說。三與七地相攝者，七謂種、姓、勝解、行等，此唯大乘真相見道攝彼第三地之少分，通入住出名淨勝意樂故，不依二乘立七地故。四與九地相攝者，一資糧、二方便、三觀行、四見、五修、六有學、七無學、八聖者、九異生。遠近定散趣聖位別，創證、後起、有學、無學、聖者、異生三位別故。三乘真見攝彼見全，有學聖地二各少分，相見攝修有學聖者三地少分。問：相何不攝見地少分？答：彼約真見名見、後起名修，非出見道方名修地。若出見道方名修者，應云修地。次後漸立三沙門果，不應言四，初已得故。言證離生已一切世間漸勝進道名為修地者，通說後得及世間智，不唯世間。不爾，如何證沙門果？又言修地立四果者，或隨轉門說第十六心亦名為修道，立初果故。准此，真見攝見地少分，相見、修二地各少分，餘如前說。五攝見與十三住相攝者，謂種姓、住等。亦唯大乘真相見道攝彼第三住之少分，通三時故。更有多門，略陳且止。

### ○二量章

現量、比量，合以四門分別：一、出體，二、釋名，三、癈立，四、諸門。

### 第一出體者

二量各三：一、尅勝且現量體，謂唯取彼遠離分別，緣於自相諸明了智。故理門云：現量者，謂若有智於色等境遠離一切種類名言，假立無異諸門分別，由不共緣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。雜集第十六云：現量者，謂自正、明了、無迷亂義。自正簡離諸妄分別，謂為現量；明了簡離被映障等；無迷亂簡離旋火輪等。離此不正及不明了、迷亂三緣，名為現量。顯揚第十一云：現量者，有三種：一、非不現見，即攝雜集、明了；二、非思構所成，即攝雜集、自正；三、非錯亂境界，即攝雜集、無迷亂緣。瑜伽第十五現量亦三：二名非已思、應思，即非思構之異名也。餘二名及三義皆同顯揚。三各有多，廣如彼釋。自正、明了、無迷亂義，隨應通境及能緣心，皆名現量。今者尅勝，但取彼智。第二、相從體者，即現量境及五色根亦名現量。瑜伽、顯揚皆云：由非不現見，非思搆所成，非錯亂所見，名為現量。又五色根亦名現量，故瑜伽十五等云：如是現量，誰所有耶？略說有四：一、色根現量，謂色相五根所行境。此明境界能有現量，即是五根。理門論中解比量已，云：彼處亦應於其現因說為現量。現因即根、境，能生現故，皆名現量。第三、具攝體者，心及心所但離於前所說分別諸不現等，皆名現量。若不爾者，自八無智應非現量。非現量者，即違一切大乘經論。

比量體中且尅勝體，除現量體及以非量，餘所有智皆名比量。故理門云：謂智□是前智，餘從如所說能立因生。雜集亦言：比量者，謂餘信解。師子覺釋云：此云何？謂除現量所得，餘不現事決定俱轉等，故似非量皆非比量。顯揚瑜伽比量各五，謂相、體、業、法及因果。相謂相貌，如見烟知火等。體謂自體，如見此物體比餘不見體。業謂業用，如見樹動知有風等。法謂相屬法，如見無常比知無我等。因果者，謂因果相比，如見得果比知修道等。此舉比因顯所生果。第二、相從者，現量智境及比量境，并知其因遍宗等智生比量合，若先若俱皆名比量。故理門云：審觀察智從現量生或比量生，及憶此因與所立宗不相離念，由是成前舉所說力，念因同品定有性等故。是近及遠比度因故，俱名比量。現量智境及比量境，并知因智為遠因，憶因之念為近因。理門名為作具作者、作具疎緣、作者近緣，皆名比量。此說自比，若從立者智方得起，即以立者言及現比量，并自智因智憶因之念。故理門云：應知悟他比量所不離，此得成能立故。第三、具攝體者，亦因一切王所皆比，不唯是智。現量既通，比非獨智。

## 第二釋名

言現量者，先離後合。離者，現謂明顯，若境若心俱悉明顯，明離分別思搆錯亂，顯離映障。量謂量度，能緣之心及所度境俱名為量。此離釋已。合釋者，若境名現，心名為量，即現之量名為現量，依主釋也。此境心合目。若心名現量者，現體即量，以能量心離諸分別，非或翳等之所覆障，名之為現。能知於境，名之為量，持業釋也。境名現量者，境體名現，心名為量，現體非量，有彼量故。或現屬心，境體非現，亦不名量，如無常等。用彼現心而為量故，名為現量，俱有財釋。如說刀藏，藏者謂心，鞘非名刀，亦不名藏。為用彼刀而為藏故，名為刀藏。境從心無，持業釋故。瑜伽、顯揚俱問云：如是現量，誰所有耶？答：略說四種所有：一、色根現量，二、意處現量，三、世間現量，四、清淨現量。色根現量者，謂色相五根所行境界，如前所說現量體相。意處現量者，謂諸意根所行境界，如前所說現量體相。既云所行境界，明說彼境名有現量。餘二即前約能緣心有世、出世以辨於境，更無別也。問：此文總說，何以得知說心為現量？答：即彼文解清淨現量云：謂世間現量亦是清淨現量，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。謂出世智於所行境不共世間，名清淨現量。明非說境，境通世間、出世間緣，故不名不共。

比量名者，亦先離後合。比謂比類，量謂籌度。合釋者，比類籌度名為比量，有心、境等。若心名比量，能比即量，名為比量，唯持業釋，無依主也。境等非彼，故雖從言生等，而彼非比。理門論云：比度因故，俱名比量。此依作具、作者而說。若即名量，何故名為比度因故及作具等？或云：論言亦得名比，以言比類生敭解故。若說依此釋，即比之量可依主釋。若境及念并知因智名比量者，皆有財釋，不可自體即名比量，違理門故。又云：現量智能生敭者，智亦名比量。若體即比，有雜亂過。問：念等非比量，理即可爾，知因之智何非比量？答：夫言比量，了所立義，彼知因智未了宗故，不名比量。若汎說心比度於場，名為比量，知因亦是。今據立敭，或自欲知未所了義，此類籌度智決定生，方名比量，故知因智非名非量。

## 第三廢立者

問：彌勒菩薩、無著、天親皆立現比及聖言量，陳那天主後習於前，云何各二？答：陳那菩薩取緣心及以所緣境，無過自共。此中自相即為自體，共相即貫通餘法。緣自相心名為現量，緣共相心名為比量。離此二外，無別所緣可更立量，故但立二。故理門云：為自開悟，唯有現量及與比量。彼聲喻等攝在此中，故唯二量，由此

能了自共相故。非離此二別有所量，為了知彼更立餘量。天主菩薩、陳那之門人，師資相順，故亦不立彼聖教量，取聖教之量由教生故。若定心緣名為現量，以分明各證故。若散心緣名為比量，籌度比類貫餘義故。攝在境智別說，故分三量，教境能詮，故從於智亦立量名。今據所生量唯立二，教從於智亦名為量，由此聖教亦名二量，生二智故。更有異解，如抄中說。問：諸外道等或立譬喻義，准無體等量，並何量收？答：隨其所應，比量所攝。是故自悟及以悟他，量唯有二，更不增減。

### 第四諸門者

一約識辨，二約心明，三約心所，四約分顯，五約分別，六問答辨。

### 第一約識者

諸識若在佛果位中及識處定，通漏、無漏，皆唯現量。然有漏定略有二解：一、等持定，在欲界地作火觀等，假相未成，非現量攝；若假相成，即現量攝。瑜伽、顯揚俱云：此中建立境界，取所依境，非是思搆所成。假想所解地等諸界境，若解未成，是思搆所立；解若成熟，即非思搆。如是名為思搆所成。由非思搆之所成故，名為現量。二、云欲界諸假想定皆名未成，但名似現。諸上界定與輕安俱諸假想者，即名為成。欲界心作，任為方便。二、解後勝。若在散位，五、八唯現，第七非二。第六通二，與五俱緣，離諸分別，即現量收。雖與五同緣，而分別取，非稱本境，即非量攝；若稱境智，即比量攝。取於假立，一因通餘，名為分別。非謂一切作此假立，唯第六能。是故比量唯在第六，現量通八。隨其所應，如前分別。

### 二約心明者

謂卒爾、尋求、決定、染淨、等流五心。總而言之，五心皆通現、比二量。若別別說，廣恐繁雜。但約識辨，心量隨識易了。約識辨者，第八因位唯有三心：卒爾、決定及等流心。異界初生及後情現，有卒爾故。其決定心有其二義：一云：即此心位有決定心，不同於五。由意尋求及決定已，方行染淨，無染淨心非善惡故。一云：初剎那心但有卒爾，異熟性劣。又約義辨，初名卒爾，次尋求等。第二剎那亦有二說：一云：約義辨心，初名卒爾，創過境故。

第二剎那方名決定，即此已後性更無別。隨前性生名等流心，不同五識於決定時性未定故。或約義辨，但名決定，第三剎那方名等流。一云：有等流心、決定心者，從尋求生，八無尋求故。無決定與前性等起，名等流心故。縱有決定，於等流心義說決定，如定中聞聲，於等流心義說卒爾故。不應彼時但名卒爾，不捨定境故。從此已後所有卒爾，即第二剎那及此已後決定之心，皆於等流心中義說，境有間續更別生故。若在佛果得有四心，但除尋求，以八因中緣境不遍，但緣三境，除無漏位故。故解脫道有卒爾心，即於此心義說決定及染淨心。不爾，此位應非善染。第二剎那即名等流，更無卒爾。決定、染淨境皆曾受，任運能了隨前性，故無前四不同於因。初遇境已，尋方決定始起善染，即此心恒行利樂，故有決定及善染心。更有異解，繁不能敘。第七有漏唯有四心，異界第八創初遇故。雖新遇境即執為我，我見相續故不尋求。於卒爾心得有決定及染淨心，亦據義說。非卒爾心不執為我，不爾，我執有間斷故。有云：無決定而有染淨。不可得言不尋求故即無決定，亦應無決定不起染淨，不起染淨應無等流。若由自分別故有染淨，亦由自審決故有決定。或可以性恒成，非今新起但可有二卒爾、等流，無中三也。若無漏位在佛果者亦有四心，鏡智初起有卒爾故，餘心如前。第八識說因位有五，無漏境新故有卒爾。八地已上雖自在位，然於藥病猶假尋求。第七隨六同緣於彼可有尋求，後三可悉。其第六識佛果同前，因位皆有通漏、無漏。五識因位但有二心，除中三心，性不推境故無尋求，無尋求故無決定，無分別故無染淨。故瑜伽第一云：由眼識生三心可得，如其次第即卒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。初是眼識，二在意識。決定心後方有染淨，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。既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，此後乃等流眼識，明唯有二。有義，五識亦有染淨，自無分別成染淨故。瑜伽第一不說五有，從他所引得有染淨。故瑜伽說此染淨心由二緣故：一先所引，二由分別。有義，五識可具有五，說尋求心與欲俱轉，五識欲俱希望境故得有尋求。雖自無分別尋求，而有任運尋求，或無計度尋求，亦有分別尋求。說五識俱有分別惑，由意引故。不爾，五惑不通見斷。有義，五識無分別惑及分別尋求，說通見斷者，以因亡故說之為斷。此五識惑，有為意識分別惑引，能引見除、所引隨斷。二釋前勝，瑜伽說貪等分別俱生通五受故。又五由意引，意識尋求五識不可即在決定染淨等流，若即在後應非意引。既由意引，隨意尋求等五識心亦爾。亦不可言雖言尋求，五猶卒爾，境非新遇故。若自在位不假尋求，以五不隨意識亦緣有情根性故。若緣六境，六不尋求，五識亦爾。若在佛果，亦同前說。既知心之通局，可悉二量之有無。

## 第三約心所者

遍行別境及善十一，通二可知。根本六惑，疑、惡見全，餘四少分不通二量，隨其所應與見、疑俱，非二量故。若貪、瞋、痴在五識者，唯是現量；若在意識，貪、瞋、痴、慢分別俱生，皆通現比；若與五俱不橫計者，即現量攝。理門論說：遠離一切乃至諸門。分別者，是妄計分別，非即於境分別好惡等，亦彼所除。若不爾者，尋、伺二種應不通現，所餘或比、非量、不定，或可意識諸俱生。或與五俱者，可是現量；分別起者，亦非現量。理門論說：一切除分別故。二解前勝。二十隨惑，隨根本惑生，或俱或後，同於本惑，通現及比、非量、不定。不定四中，悔唯比量，或復非量，不通現量，唯散意識緣過去境故。眠唯緣現，及於過去獨散意識，不明了緣，亦非現量。許通皆思善，即可有比量。尋、伺二種，若在定心，一切現量；若在散心，與五識同時起者，得境自相，即是現量；緣共相境，或比、非量。

## 第四約分者

謂相分等。將約分別，先明諸部及大乘師立分同異，次約分明量。小乘諸部除一切部，餘師十九皆立見分，而無相分。除正量部，雖皆云境即是一切所緣，相分為行相，見分名事。彼立行相，准當大乘所立相分，然彼本計屬能緣心所有行相。故成唯識論第二云：諸有達無離識境者，相分是所緣，見分為行相，自體名事。正量部計心親取境，更無行相。然有釋云：除正量部無能緣行相，餘十九部皆立相分者，非善宗計故也。大乘之中，清辨菩薩世俗諦中有二無見，但有虛幻境相現在，何有其心？勝義諦中及小乘一說部見相俱無。一說釋云：一切諸法但有假名，即無其體清辨勝義，而一切皆空。故掌珍論云：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，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若世親等世俗勝義俱有見相，即立二分，即相分為所量，見分為能量，即智為量果。故陳那菩薩集量論中即立三分，故彼頌云：似境相所量，即能量及果，謂相見自證，此三體無別。以境為所量，見分為能量，即應有量果，故立自證。如絹布等為所量，見等為能量，記彼數智為量果。若無能記，應不能憶過去之心，如不曾更不能憶故。護法等菩薩後立四分，加證自證分。此意如相分為所量，見為能量，自證為量果者，自證既以見分為所量，自證為能量，心分既同，如何無果？不可說見為第三果，以自證分恒取現量。見分或時比非二量，如何得與唯現為果？若爾，比非何唯現量？答：自證心之體，比非現為果。比非自體，故非現量果。問：

心分若同，必有量果，此第四分復誰為果？答：即第三分為第四分果，能互相緣，俱現量故，更不立餘。諸廣分別，如成唯識論第二卷說。此即諸部立分不同。次約分明量者，相分雖非是量，隨心而辨，通現比量。現比量因，名現比量。見分通二，五八見分，因果恒現。第七見分，定心唯現，故非二量。第六見分，若在定心及假相成就，皆唯現量。欲等持心、假想二說，如前應知。若餘散心及諸心所，見分同前。約識等明，餘之二分一切皆現。

### 第五約分別明者

且約三、七二類分別以明二量。先且明三，謂自性分別、隨念分別、計度分別。若准雜集第二，約六識明，唯在第六，五識皆無。若成唯識及攝大乘破第六識，依色根中皆云意識應無隨念計度，不云應無自性分別。准此，故許五識中有，依色根故。若爾，諸論何故相違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：不許五識中有自性分別。雜集論中說第六識由三引故，不言五有。彼云應無隨念、計度二分別有者，且縱有自性，先破二分別，故不相違，非即許有。一云：自性分別有二不同：一、尋伺為性，緣現在境；二、即諸識能起緣慮，取境自性，皆名自性分別。故成唯識第八卷云：有漏八識皆名分別，從妄緣生，不稱實故。雜集約初，說唯第六，攝論等約後，故許五有亦不相違。若計度一，定無現量。雜集論云：計度分別者，謂於去、來、今不現見事思搆分別。既云不現見思搆分別，明無現量可有比量。隨念雖緣過去，不簡定、散二位，通有定心緣過去，可現量收；散心緣過去，或比量攝。自性若在第六識者，唯有現量。雜集論云：謂於現在所受諸行自相分別。既言自相分別，明無比非量，緣境共相，比度妄計比非量故。或亦有比量，自相即境體，比量之心稱境知故，亦名自性。不唯局付自體之上名為相，如境上無常亦得名自相，體是無常故。然前解勝，緣自相行合理門故。此據雜集自性分別，唯識、攝論若設縱者，亦同雜集。若取自境名自性者，即五、八識。自性分別唯是現量，第七唯非量。此皆據見分，不約後二分，後二分唯現量故。次約七明。瑜伽、雜集說七各別，先明雜集七種分別以明二量。七謂任運有相、無相、尋求、伺察、染污、不染污。任運分別唯是現量，論自說言：謂五身如所緣相無異分別，於自境界任運轉故。有相通現、比，即自性、隨念二分別故。無相等五皆無現量可通比量，雜集說五皆用計度為自性故。瑜伽第七者，謂有相、無相、任運、尋求、伺察、染污、不染污。然此七種唯在第六，不通餘識，說是第六不共八故。有相通現、比，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，不簡定散故。無相亦通

現，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起分別。既言及嬰兒，明不唯先引，但不善名義，可不冥境體。又解不通。若其嬰兒緣現得體，是任運收，非無相攝，故此唯說緣過去境。任運唯現量，說隨境力任運轉故。尋求、伺察可通現、比，說於諸法觀察、尋求及以伺察，不簡定散故，定中亦復尋求、伺察一切境故。染污通比而不通現，緣去、來世與惑俱故，於緣現世說執著故。不染分別通現及比，通緣三世，不與染俱，或與信等俱，或復無記性。無記性中有變化者，此既定果，非全散，全散心可是現量。廣分別此二、七及三，如成唯識抄。

## 第六問答者

問：出體中色相，五根能所何收？
答：是比現境。大乘因位，二乘凡夫比知根有，唯獨如來現量知故。成唯識論第一卷云：由能發識比知是有，據餘所知非約佛說。或可大乘在其因位通現量境，以互用故。其眼等識既緣意境，不應但緣法處色故。
問：五根若非能現量者，如何？顯揚等云：問：如是現量誰所有？答言：色根現量等。又釋云：色相五根所行境界，如前所說現量體相，舉境為能有，所有即五根。若非現量，何須境有？答：彼文意者，舉心所依及根所取境，以為能有現量。若不爾者，亦云諸意根所行境，豈舉意境而取？意根即第七及過去滅，第七唯非量，以恒執我故。過去意無，說誰為現，故但取心。
問：約自共相能緣心，唯立二量：似比、似現。何量所取？
答：有二解：一云：皆比量攝，唯緣共相，非自相故。理門論云：非離此二可有所量，為了知彼更立餘量。然准入理真似別解，理門論中明能立破，故比量中不取二似，據實亦攝。一云：現、比二量攝，理門約理能了於彼，故立二量。又為自悟及以悟他立於二量，量所知境不越自共，故不立餘。似現似比，非能了彼自共相故；非能立破，非悟自他故。約量立二，彼非量故。若在比量，即諸經論四道理中，比量立法不可定准，通非量故，立不正故。
問：若二量攝心不盡，第七未轉依，恒是非量故。
答：立二約理，不欲攝心。設若不盡，何違法相？或據見分，非二量收。約自證分，何心不盡？皆現量故。
問：既約二相以立現比，其自共相體性是何？復與經中二相同異？
答：佛地論中有三師釋：一云定心通緣自共二相，並是現量。而因明論中約緣自共二種相者，據散心說。二云定心唯緣自相，然由共相方便所引，既諸共相所顯理故，就方便說名知共相，不如是者名

知自相。由此道理，或說真如名空無我，是法共相；或說真如二空所顯，非是共相。三云如實義者，因明二相與經少異。因明意云：諸法實義，若自若共各附己體，名自相。若分別散心立一種類，能詮所詮通在諸法，如縷貫華，名為共相。一切定心離此分別，皆為自相，並是現量。雖緣諸法苦無常等，亦一一法各別有故，但緣自相。真如體是諸法實性，亦自相攝。其後得智雖緣名名及所詮義，然不執義定帶於名，亦不謂名定屬於義，由照名義各別體故，亦是自相。經意云：妙觀察智緣諸法自相，色聲等體名緣自相，緣法差別常無常義名緣共相，故不同也。准此即達自共相體經論意別。

問：此論共相及定心緣常無常等所帶相分，百法何攝？

答：一云：以無體故，百法不收。一云：法同分攝。今謂可通五蘊所攝，隨能變心，不可離心判屬同分。同分依相似辨多法立，而全無體。此之共相，若據緣所變相分，可言有體，親所緣緣定應有故。亦不同餘相分體實，與見同種義分所緣。若據本質，即是無體，定心所緣常無常等，但現觀心變。若比量心所緣共相，但比量心假所安立。若爾，此比量心所緣共相，佛應不緣。佛地論說：佛智不緣比量共相。答：作比量心假立，無異佛智不緣。佛有遍智，緣彼有情比量之心，行解安立所有共相。如達遍計所執，於理何失？

問：現比量心緣自共相，與名句詮二相何別？

答：且比量言詮即同，非比量詮二相少別。且如說聲是自相異門，說聲名差別，不要以心安立貫通諸法之上。又現比智通緣彼二。不爾。如何？云：聞謂比量於彼二相，為欲了知心想行解貫比餘法，方名比量所取共相，故彼差別與比量別。現約二亦有同有別。若名句詮於色聲常無常等，現量亦緣，斯即可同。據不依名而緣二相，此即少別。實之名詮自相、句詮差別，但依心變無變體性共相而轉，現量帶證彼之二相，總名自相，即乃有別。又現量心若起言說，所緣亦同。行解之心名為假智，假智及詮俱依諸法共相轉故。又現量心尋彼名言所詮之法，雖不定計名屬義等，而作行解亦與彼同，聲不及處智不轉故。又復佛智知彼體無，以遍緣故亦與彼同。除前諸義，若五八識在於因位，及於定心緣於諸法，所帶相分通有體無體，彼名句詮所有共相一向無體，及無分別親證真如，如此等自相並與彼別。准此名句所詮二相，與經所說自共二相體亦有別。經約法體，名句所詮所解心及想心安立

問：假名及詮所依共相體性是無，如何現量得與彼薩？

答：現量之心亦緣無故，但不同散。以其名言定屬於義，義屬於言，故為現量。

問：尋名言智既依共相，共相無體，如何得有名言熏習能生本體？

答：尋名言智相分，非無順行解心能生本體，但於相上作於色聲青黃等解解心所緣，此之共相體性是無，於自相上增益此故。
問：詮依共相，佛智遍緣不？
答：一云：不緣而起言說詮依共相，佛地論說佛智不緣此共相故。一云：佛智亦依共相，於後得智中安立諸法，皆於法體增益相狀。不爾，如何名方便智宣說諸法說不緣共？離於分別假立貫通餘上，方解此之共相不是一切皆悉不緣。不爾，無常等亦應不緣故。又若佛智不作青等解而說青等，便非聖言，言違想故。又不作解及不變相，慮不假及於無法，以彼體可直緣故。此解為勝。
問：諸門中第六意識，於一剎那緣十八界，意識爾時為現、為比？
答：有二解：一云通二，五識同緣即現量心，緣五根邊即是比量，不可五根發現智知，違論文故。
問：如何二量同一心生？
答：見分有多。成唯識論第七卷云：見相俱有，種種相轉故。若現比二量得並生，斷常二見應但起。答：二執堅猛相違，不並生二量，非執現比得俱起。一云：不定隨五境勝，意隨彼引，縱緣五根亦是現量。若意境雖設五同緣，意唯比量。若二境齊現量力勝，意隨現量度殊，不可同起，不同緣彼青黃等色。見相雖多，五同現比，故不相違，得多俱起。猶如二執境，俱執為有，故得俱起。或執無時，即唯法執，無二同起。若斷常境，執為有無，故不俱起。二解俱難，任意取捨。或緣十八界，獨頭意識緣。若與五俱，即不通慮。若獨緣者，皆是比量，即無前妨。既無文遮，此解為勝。
問：如七分別，云何雜集與大論別？
答：如成唯識抄具廣和會，如是諸門毛細有多，略舉一隅，餘可思准。

## ○十業道義林

十業道以十門分別：一、出體，二、釋名，三、辨相，四、開合癈立，五、三乘同異，六、定散闕具，七、界趣有無，八、業道依處，九、得果差殊，十、問答料簡。

### 一出體者

此十善業道治十不善，行相相翻，諸經論中多相翻對明。故雜集第七云：又此身、語、意三業，或善或不善。善者，即十善業道也。瑜伽第八云：此復二種，即善、不善十種業道，所謂殺生、離殺生等。彌勒問經論云：問曰：遠離殺生者，殺生等相應。聞十地論中

亦相對說，故今業道善惡相對法。又十業道即三業攝。成業論云：何故契經說三業者？為顯三業攝十業道。對法亦云：前三、中四、後三業道，隨其次第，是身、語、意業相。故約三業辨十業體。然體有三：一、尅性體，二、眷屬體，三、假說體。此善、不善十種業道，俱思為體。故成唯識論云：能動身思，說名身業；能發語思，說名語業；審、決二思意相應，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。成業論亦云：業即是思，差別為性。又云：思有三種：一、審慮思，二、決定思，三、動發思。若思能動身，即說為身業。語、意准知。彌勒所問經論第三云：唯心見業等，然善惡別。若動發思，為貪等起，動發身、語；若審決定思，為貪等起，作動於意，為十不善業。翻前無貪等起，動發身、語及作動意，為十善業。故雜集論第八云：殺生業道，貪瞋痴為加行，由瞋究竟。如殺生，麤惡語、瞋恚業道亦爾。不與取業道，貪瞋痴為加行，由貪究竟。如不與取，欲邪行、貪欲亦爾。虛語業道，貪瞋痴為加行，於三種中隨由一究竟。如虛誑語，離間語、雜穢語亦爾。邪見業道，貪瞋痴為加行，由痴究竟。十善翻此加行究竟。然動發思為身語業，無濫可知。意有二思，豈可二思俱意業道？准理，俱應決定一思為意業道。不爾，意業有重發故。總名業道者，相從說故，近加行故。二眷屬體者，與善惡思相應起者，亦善惡業。故成唯識第八卷云：業之眷屬亦立業名，故業相應亦名為業。三假說體者，同薩婆多等，初三業道身表色為體，次四語表聲為體。故成業論云：又殺盜婬由思業起，依身而生，隨世俗故，亦名身業體。此實非善不善性，亦隨世俗假立其名。為令世間依此門故，於善惡思動修止作，是故假說善不善名。無表不隨他，假說意業無假。諸宗多以意思為業，外道有別。此中三業，約諸宗辨及表無表，廣如成業及成唯識、俱舍等，恐繁不敘。

## 二釋名者

有二：一、列名，二、釋名。列名可知。釋名者，有二：一、總，二、別。且總釋者，十者是數。善者，順理益物，故名為善。故成唯識論云：能於此世、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。此取心、心法。與信等俱者，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世，非於他世，故不名善。此簡善業所招異熟。言不善，違理損物，名為不善。故成唯識論云：能為此世、他世違損，故名不善。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違損，非於不善。翻簡准前。此意說彼所招異熟雖現益損，以無當果而可記別，故不得名善與不善。唯此思業及業眷屬於己益損，後感當果能為益損，名善、不善。故唯識第三云：記謂善惡，有愛、非愛果及殊勝

自體可記別故。人天樂果名可愛，三惡趣果名非愛，殊勝自體即業自性。或無漏善雖不招報，而得名善。造作名業，通生、遊履二義名道。故成業論云：思復云何得名業道？思有造作，故名為業。復與善趣、惡趣為道，通生彼故，得業道名。若依彌勒問論，亦同此釋。若成唯識云：起身語思有所造作，說名為業。是審決思所遊履故，通生苦樂異熟果故，亦名為道。此通善惡三種業釋，二義名道。二、別釋者，一、別約三業道釋，二、別約十業道釋。約三業釋者，三業之中各初離釋，後方合釋。且身業者，成業論云：身謂諸根，大造和合，差別為體，積聚所成，是為身義。此通五根，雖標總稱，即身根別名，如色處等。或差別言，簡彼眼等。業即是思，差別為性，隨作者意，有所造作，是為業義。辨通別言，准前身釋。又取勝思，故云差別，此離釋也。思能動身，說為身業，即動身之業，名為身業，依主釋也。故成業云：具足應言動身之業，除動之言，但名身業。如益力油但力油，動塵之風但名塵風，此亦如是。准成業論，身業即道，是持業釋。彼云：能與善趣惡趣為道，通生彼故，得業道名。准唯識論，通有依主，為審決定思所遊，故業之道，此合釋也。語謂言音聲為性，此能表了所欲說義，故名為語。業義如前，此攝假從實。又云：語者，字等所依，由帶字等，能詮表義，故名為語。此假實別論，上離釋也。發語之思，名為語業，此亦發語之業，名為語業，依主釋也。故成業論云：具足應言發語之業，除發之言，俱名語業。喻說如前，道准身業，此合釋也。意者，謂識能思量故，趣向餘生及境界故，說名為意。此說思量，義通八識，趣向餘生及境界故。為簡別餘，餘不思趣生及一切境故。業亦同前，上離釋也。作動意思，說名意業。此亦作意之業，名為意業，亦依主釋。成業論云：具足應言作意之業，除作之言，但名意業。或意相應之業，除相應言，但名意業。此相應釋，思體是業，意非業。言意業者，思義相應，名為意業，如念住等。道義准前。若決定思，依主持業，通有二釋，為審慮思所遊履故。此合釋也。又釋：或所動身是思、業、道，三種思業依彼轉故，此即業之道，故名為業道，道非是業。語、意准此，上依實業以釋其名。又釋：殺、盜、婬由思業起，依身而生，隨世俗故，亦名身業。此說身表色，由思所引名業，依身生故名身。或依身之業，假名身業。說善惡性亦復如是，善不善思之所起故，能表彼故，假說表色為善惡業。思所履故，復名業。若其語業與身少別，語思發，無別所依，語即是業。餘同身釋。故唯識云：或身語表由思發故，假說為業；思所履故，說名業道。此身語即業，為業之道。持業依主，如次應知。其意業道，若雖身語貪、瞋、痴三業之所起，名之為業，亦得云業，業即是道，是業之道。然不作是釋

者，以有諸部說身語表名為業道，故隨彼釋，無說貪等即為業故，不同身語。准彌勒問，同第三釋。彼云：又身口七業即自體相，名為業道。餘三者，意相應心。此說思名，如是心所故，不離心故。此且總標。又即彼業能作道故，名為業道。此釋身語業得道名，能與思業作於道故。是論別標唯心是業。彼心七業共根名道，此釋前七名為業道。此論意說唯思是業，正出業體故。彼者，彼身語表與心七業共起名道，業依彼轉名為共起。此亦持業依主二釋，如次應知。餘三共相應名為業道者，此釋意三共業相應名為業道，此相應釋。然貪等三非如身語，不得名為業，非造作故。若成唯識第八云：業之眷屬亦立業名。即貪瞋等亦得名業，道義如前。就十業道別釋名者，且十不善他命名生，殺生即不善業道，或殺生之不善業道等，並准前釋正能斷命。謂身表色思能發彼，即說業思名為殺生。故成業論由此思業能動其身，令行殺盜及邪行故。思力動身令有所作，即名思作。如世間說狂賊燒村薪草熟食，此言說燒村熟食皆是火能，說賊說薪因由彼故。思名殺等亦復如是，餘皆准此。損他財名不與取，舊名為盜，盜謂劫取。今以對面強取他財，亦不善業，故云不與取。損他妻等，名邪欲行。言與想違，名為妄語。說破壞言，名離間語。舊云兩舌舌語，舌是語具，又復不二。說不可意言，名麤惡語。舊云惡口，口是語具，亦非是語。說染言詞，名雜穢語。舊云綺語，若不善心，綺餝文詞，歌讚實德，非不善故。染著名貪。憎恚名瞋。顛倒推度，名為邪見。意三業道，但依主釋業之道故。又釋業眷屬故，亦名為業，亦能通生，異熟果故，不善性故。若爾，貪等與業何殊？答：正益止助受故。正能生果，即唯在業。即審決思，正名業道。從相應貪等，為各各貪等不善業道？從相應釋，或依主，或復由思起貪等，即說其思名貪不善業道等。若其前後，從所發名，如殺生等。但時者，從相應名，如念住等。餘二准知。十善業道，離殺生等，翻前應知。業道之名，同不善釋。若薩婆多，此十業道，並依主釋。故俱舍十七云：十業道中，後三唯道，業之道故，立業道名。前七是業，身語業故。亦業之道，思所履故。業業之道，立業道名。十善業道，類此應釋。若經部師，前七名同，後三即以貪、瞋、邪見名為意業，思分位故。有部難云：何得名道？彼部不以通生名道。故俱舍為釋惡趣道故，立業道名。或互相乘，皆名業道。

### 三者辨相

辨相有二：初不善相，後辨善相。諸經論中多翻不善，不廣別明十善道相，十地論中廣明善相。且不善相者，瑜伽五十九云：若廣建

立十惡業道自性差別，復由五相。何等為五？一、事，二、想，三、欲樂，四、煩惱，五、方便究竟。若雜集第八云：又殺生等，應以五門分別其相，謂事故、意樂故、方便故、煩惱故、究竟故。瑜伽論中方便、究竟合之為一，想及欲樂離之為二。雜集翻彼以為因，方便、事、究竟故。瑜伽合之，開想、欲二，前後起故。雜集以刀杖時或未斷命，故分為二；內心微細，合之為一；或令厭因，分想、欲二；欲令厭果故，方便、究竟分之為二，各不相違。且殺生者，有情數為事，想是害生名想，我當害生為欲樂因。貪、瞋等是煩惱，方便加害，彼便命終，名方便究竟，是殺生業道相。雜集准知。彌勒問論有八：一、故心，即第三欲樂；二、他，即第一事；三、定、不定聚生想者，隨何眾生，若至一，於此名定，或隨所逢名不定，但起彼想，即第二想；四、疑心，或彼非彼，然必殺之，亦第一事，定、疑異故；五、起損命方便；六、作，即同作；七、不作相，遣他故，總是方便，初方便總，作、不作別；八、無作相者，即是究竟成無表相，後四總是瑜伽論第五方便究竟。此開、合異爾，皆不相違。俱舍五緣：一、故思；二、他；三、他想；四、作殺加行；五、不悞而殺。不與取業道事者，謂他所攝物，通情、非情。想者，謂彼彼想，物非一故，名言彼彼想。欲樂者，謂劫盜欲。煩惱同前，下更不引。方便究竟者，謂起方便，移離本處。雜集多同，故不別引。彌勒問論：盜九種者：一者、他護；二、彼想知他物；三者、知心為自他物；四、知不隨，謂知他物隨我想；五、欲奪起損害心；六、知他物起我心，謂取他物，取自物想。作、不作、無作相同前。俱舍頌云：不與取他物，力竊取屬己。五相准前。欲邪行業道事者，謂女所不應行，設所應非支、非道、非處、塔等處、非時、作齊時等、非量、過度量。若不應理，一切男及不男。想者，於彼彼想。欲樂者，謂樂行之。欲方便究竟者，謂兩兩交會。彌勒問論有八：一、護女人；二、彼想；三、疑心為自女、他女，為護、不護等；四、道、非道，據他女；五、不護，謂自女；六、非道、非時，謂於自女。作、無作相准知。無不作者，以是使時，非自受樂，故無遣使。妄語業道事者，謂見、聞、覺、知。不見、聞、覺、知想者，謂於見等，或翻彼想。欲樂者，謂覆藏想。樂說之欲，謂欲覆此。方便究竟者，謂時眾對論者者等。領解離間語業道事者，謂有情。或和、不和想者，謂俱於彼，若合若離，隨起一想。欲樂者，謂樂彼乖離，若不和合，欲方便究竟所破。領解麤惡語事者，謂諸有情能為違損。想者，謂於彼彼想。欲樂者，謂樂麤言。欲方便究竟，謂呵罵彼。綺語事者，謂引發無利之義。想者，謂於彼彼想。欲樂者，謂樂說之。欲方便究竟，謂讒發言。言貪者事者，謂屬他財。想者，謂於

彼彼想。欲樂者，謂即如是愛。欲方便究竟，謂於彼事定則屬己。瞋恚業道事之與想，如麤惡語說。欲樂者，謂損害等。欲方便究竟者，謂損害等期心決定。邪見事者，謂實有義。想者，謂於有非有想。欲樂者，謂即如是愛。欲方便究竟，謂誹謗決定。瑜伽第八及五十九、六十，并彌勒問論，更有廣多，恐繁且止。俱舍云：欲邪行四種，行所不應行，染異想發言，解義虛誑語，染心壞他語，說名離間。非愛麤惡語，諸染雜穢語，惡欲他財貪，憎有情瞋恚，撥善惡等見，名邪見業道。引頌略知，繁不廣辨。上十不善相。十善相者，翻前為相。瑜伽第八：云何離殺生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，起勝善心。若於彼起靜息方便，及於彼靜慮息究竟中所有身業。如離殺生，如是離不與取，乃至離邪見，應知亦爾。此中如次翻前不善，各各五相。十住毗婆沙亦同此說。十地論中，文稍廣大，意亦同

## 四開合廢立

有二：初開合、後廢立。初開合者，諸經論中或立一業，謂離染。又或立二業，謂思業、思已業。又二，謂善、不善。又二，謂行及有。又二，謂漏、無漏業。又二，謂表、無表。依瑜伽第九，又有已作業、有不作業、增長業、不增長業、有故思業、不故思業、定異熟業。或立為三，謂三業。又依瑜伽第九，立善不善染無異熟業、異熟未熟記業、律不律處中業、施戒修性業、福非福不動業、順三受業、順三世業、三界繫業、三學、三斷、三曲、三穢、三濁、三清淨、三寂靜等。或立為四，彌勒問第三云：又有四種：一受波羅提木叉戒、二禪定、三無漏戒、四遠離煩惱戒。前三可知。依厭欲事中間道所轉戒及能起破戒煩惱因緣，謂黑黑異熟業、白白異熟業、黑黑白白異熟業、非黑非白無異熟業、能盡諸業。又四，謂順現生後及順不定受。又四，謂異熟定、時定、二俱定、二俱不定。又說五業，即順現生後加四時定、報不定、五報定、時不定。或立五業：一他所勸請、二他所教勅、三無所了別、四顛倒分別、五根本執著。或立六業，謂不貪等作戒三種、無作三種。又六即五趣業上加不定業。又六即六趣業。或立七業，即前七戒。據聲聞說，即六趣業上加不定業。或立八業，即前順現等四各有定不定為八。或立為十，即十善業及不善業。或立十四，即前七戒。依無作或二十一，即無貪等起前七戒。或四十二，前二十一有作無作。故諸差別依此別義，非總開合。廣如雜集第八、瑜伽第九、俱舍十六等。尋文釋義，即知開合。今明十善道，略辨廢立。依俱舍第十三及彌勒問論第三云：若約所依，應唯一業，一切業皆依身故。若據

自性，唯語是業，以三種中唯語即業故，餘二依主非即自性故。若就等起，亦應唯一業，以一切業皆意等起，皆從思生故。毗婆沙師說立三業，如其次第。由上三因，即約所依立身業，據自性立語業，就等起立業。然准三業，廣有無量，唯立十者，以麤顯故。故俱舍十三云：於前所說惡妙行中，若麤顯易知，攝為十業道。此即不攝加行、後起及餘根本輕業道者，即禮、施等皆不立之。雖有敬重，以不定故。依大乘宗，彌勒問論第三云：若業能作道，故名為業道，即一切法於心，皆應名業道。此意諸法皆有作業，與心為道，心所履故。何故但說十種業道，不說無量業道？答曰：以勝重故。以諸惡行及善行中十業道重，餘非重故，不說無量。重相可知。若據不律儀，即除處中業。今總明十業處。既有十業，何故說三？成業論云：為顯三業中殺、盜等亦是業道，收攝十業道，勸勵怖多所作者故。此怖廣行，略為說三。何不說一？為遮執故。成業論云：有執諸業唯身所造，非語非意。為顯彼二亦有所造，故說三業。此意語、意亦有所造，重損益業，故說三業。

## 五三業同異者

聲聞之人依四諦觀十不善道及有漏善故。十地論第四云：惡業道者，苦不善業道是集，彼離是滅，自性緣縛斷故，對治是道。又善道者是苦，善業道是集，離彼使是滅，緣縛斷故，非自性斷，彼對治是道。智慧同觀。此雖同觀，即聲聞別行。然聲聞修十善五相，論云：一、因集，修少善根，為自利益，其心狹劣故；二、畏苦，厭畏三界故；三、捨諸眾生，遠離大悲故；四、依止，依師教授，從他聞故；五、觀故，依聲聞修習，入人無我故。辟支佛修有三種相，論云：一、自覺，不假他說；二、不能說法，不能說法，不能具足大悲方便故；三、觀少境界，而能通達深因緣法。因集、畏苦、捨心三種，辟支亦有。若菩薩修有四種相，論云：一者、因集，依一切善根起行，依一切生利益故，其心廣大，見起惡及受苦果，起悲利故；二者、用，於諸眾生起悲愍故，前依悲心，此即正行悲愍事業；三者、彼力，依四種攝法，方便增修故；四者、地，依十大願，不捨眾生，求證佛果故。此略文意，彼更廣明。彌勒問論有八復次：第一、云何菩薩成熟修行？答曰：以不共外道、聲聞、辟支佛，以諸外道求世間樂，修善業道，二乘之人求涅槃樂，修善業道，離大悲心，成熟小乘涅槃果故。菩薩過彼，雖復能證小乘涅槃，依大慈悲勇猛心故，捨涅槃樂，求佛菩提，修行十善，為救一切諸眾生故，攝大勝願，其心唯以一切種智以為究竟，是故菩薩不同外道、聲聞、獨覺。餘廣如彼。

## 六定散闕具者

不善唯散，闕具不定。十善業道通於定、散。散位通二，或闕或具，皆成就故。定位唯具，意樂勝故，以正道發必具足故，唯是菩薩定心受故。必具足持，如十地論，依一切善根起諸行故。

## 七界趣有無者

十不善業唯欲界有，是不善故。瑜伽六十云：十種不善業道唯欲界繫故。若十善業道通三界及不繫，通無漏故。若細分別，且十不善，准俱舍云：那落迦中云通二種，謂麤惡語、雜穢語、瞋。三種皆通現行成熟，由相罵故，由忿恨故，由相憎故。如次有三：無可愛故，無貪；現見業果故，無邪見；業盡方死故，無殺；無攝財女故，無盜、婬；以無用故，無誑語；由業相現故，誑語無用；以常離故，無雜間語。北拘盧洲貪、瞋、邪見成熟，不現行，不攝我故，無惱害事故，無惡意心故。如次無三，唯雜穢語通現及成，由彼時有染歌詠故，無殺、盜、婬。如地獄說，欲、天、三州、鬼及傍生十惡業道皆通成、現。然差別者，天、鬼、傍生七業道中，唯有處中無不律儀天，或殺天及逼奪，餘有殺、盜等。若大乘中，更未見文。准彌勒問論說：地獄有五：兩舌、綺語、貪、瞋、邪見。無殺等三，同俱舍說。以無正心故，無妄語；以常無有正念相故，無破壞心故，無惡口，所以常破壞故。此文或悞，應云無離間語。前辨相中云：起破壞心等，名離間語。故依逼惱，故有兩舌。此文亦悞，應云麤惡語。前辨相中云：起惱麤心，名惡口故。或可厭其破壞，起麤惡語。以常樂離，不須破故，不起惡口。由依惱逼，求欲離故，有兩舌、語。然前釋勝，以越次第故，行相違故。貪及邪見同俱舍說，文雖說有，據當有故。故以畢竟有，故名為有，非是現有，即同俱舍成非現行。瞋即不同俱舍許有，此說無故，以心惛昧無是瞋故，或識業故。彼論并會以貪、瞋、邪見，以畢竟有非是現有，即有種子無現行義故。會同處文，或說有無。北鬱單越無前六種，有後四種。以命定故，無有殺生；無守護故，無偷盜；護女人故，無邪婬。彼欲受欲想至樹下，樹曲枝覆，則行婬欲；若不枝覆，面愧而知。無誑他心，故無妄語；以常定心，故無兩舌；常柔輭語，故無惡口；有舞歌故，有綺語。餘意業者，以畢竟有，非是現有。餘三天下及六欲天具十不善，然云：天不殺天，而天亦殺餘道眾生。又云：又有人言：天中亦截手足時，即時還生。若斷其頭，若中間斷，即死不生。亦有殺他物等不善業道。色、無色天中無不善業道，同俱舍義，更無差別。三州、六天、鬼及傍生，意亦

同彼十善業道。俱舍論云：無貪等三，三界、五趣皆通成熟及現行二。身、語七支，無色、無想但容成熟，必不現行。無色聖者成於過、未無漏律儀，無想有情必成過、未第四靜慮律儀。此據定、道。若別解者，彼皆非有。餘界趣處，除地獄、北州，七皆通二，謂成熟及現行。然鬼、傍生有處中業。若於色天唯有律儀，即定、道、戒，無處中故。三州、欲天皆具二種，即律儀、處中。然欲天中有定道律儀，亦無別解，不許天中住梵行故。准彌勒問論，說有少別地獄、北州。意三業道以畢竟有，非是現有。此但成熟，非是現行，八難地故，或輕微故。前七業道亦應非有。此論上亦除鬱單越，餘三天下受十業道。既不說受，明知彼無鬼、畜二趣。下云亦無受法，故亦非有。雖有不殺等，以不受戒不成別解，以輕微故。前七業道(乃至)輕微故，成善業道故。三妙欲天具有十善。問：論云雜受法有受法，雜受果處非是難地有法，故具十善道。或雜受法法有處中有，受法謂律儀，色天亦受。論云色界天中有受法，現行受善法攝取故，此說別解菩薩律儀。又說彼有無漏善業道，然不說受，以先得故。欲界天中許有無漏受法，得初入聖故。文中不說三洲受無漏者，以極成故。又云無色界中唯有心業道，以成熟業非是現有，以不受故。或心業道彼可現有，言成熟業據前七說，成定道故，非是別解脫。諸定成熟皆是無表，非有表故。前來所說多據別受，若自性成，不妨北洲三惡道有，以有信等善故，或輕微故，不成業道。有處中故，得有信等。若准菩薩，三聚淨戒既通五趣，十善亦爾。菩薩瓔珞本業經中許皆通故，即通五趣皆有十善，許皆受故。然除無色，無趣大故。

## 八得果差別者

初明不善。准十地第四，說不善業各有二果：異熟、等流。彌勒問論第三、瑜伽第九及第六十、雜集第九、俱舍十七、薩遮第四，各說有三加增上果。據法，士用亦得有士用果。然諸論中多約人，士夫不說得士用。然異熟果，瑜伽等中多增上說受地獄。十地、雜集據各三品，名三惡趣受異熟果。諸文受果多分相似，且引十地受二果言。殺生之罪，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若生人中得二果：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餘異熟同，但等流別。盜等流二：一者貧窮，二者共財不得自在。婬等流二：一者奴不貞良，二者妻相諍不隨己心。妄語二者：一多被誹謗，二恒為多人誑。兩舌二者：一得破壞眷屬，二者得弊惡眷屬。惡口二者：一常聞惡聲，二所有言說恒多諍訟。綺語二者：一所說正語人不信受即不威肅，二所有言說不能辨了。貪欲二者：一貪財恒無厭足即貪增，二者多求恒不從

意。瞋恚二者：一常為他人求其長短，二者常為他所惱害即瞋增。邪見二者：常生邪見之家，二心恒諂曲即痴。增上果者，雜集、俱舍略云：殺生業外乏光澤，不與取故多遭霜雹，欲邪行故多諸塵坌，虛誑語故多諸臭穢，離間語故高下險阻，麤惡語故居地鹹鹵磽确，穢惡雜穢語時候乖變，貪欲故果變尠少，瞋恚故果味辛辣，邪見故果味辛苦，或全無果。瑜伽六十說之處廣，恐繁不引。二、十善果者，有漏得四除離繫，無漏得四除異熟，若互相資具得五果。雜集、俱舍、彌勒問論多翻上說。然異熟果通生三界，離繫果者通得三乘，如前三乘差別文引。又前三果，如十輪經第八、第九，薩遮尼乾子經第三、四說。無垢稱經第一明說增上果云：菩薩證得大菩提時，壽量決定，大富梵行，言誠諦，常以耎語，眷屬不離，善宣密意，離諸貪欲，心無瞋恚，正見有情來生其國，彼自性有等流果，望菩薩感即增上果。又彌勒問論引婆伽羅龍王所問經中，十善業道各得十果，且不殺生得十種離煩惱熱清凉之法：一、施無畏，二、住大慈，三、斷煩惱，四、取無病，五、長壽因，六、非人護，七、睡寤安，八、不惡夢離怨恨心，九、不畏外道，十、退生天中。

### 九依境者

瑜伽六十云：殺生、邪行、妄語、離間、麤語、瞋恚，此六業道有情處起，雖於非情亦起瞋或輕非業道。不與取、貪欲業道，資財處起，通情非情。綺語業道，名身處起，緣餗詞故。邪見業道，諸行處起，猶於善惡行生誹謗故。准俱舍論第十六云：謂殺麤語瞋有情處起，偷邪行貪眾具處起，唯邪見一名色處起，虛誑離間雜穢語三名身處起，二於所說名據增故。不爾可通，由起修意有表無表加行後起方便究竟。如是多門，廣如前引諸經論文，恐繁且止。

### 十問答者

一、問：出體之所有三業，皆思為體，何故業道契經中言：由身三種故，思造業作，及增長不善故，能生苦果？
答：成業釋云：此經意說，能動於身，以身為門，身為依處，緣殺、盜、婬為境，思業為因，能感苦果異熟，名身三種。故思造業，非即是身，表色為業。
二、問：既唯思業，經何說二？所謂思業及思已業。
答：即前所說三種思中，初二種思名為思業，第三一思名思已業，無違經過。

三、問：若三種業俱思為體，於散亂心及無心位，爾時無思，如何得有名具律儀、不律儀者？
答言：由差別所熏成種不損壞故，名律不律者。
四、問：何名損壞？
答：謂若思能發於表，因此棄捨善惡律儀及餘捨因，亦能損壞處中業道，准此釋知。
五、問：釋名中云：若即業名道，皆悉能趣地獄等者，何故餘三非是業道？此問意云：貪、無貪等善、惡趣，何非業道？
答云：如彼七業，此三能作彼根本故，以相應故，不能如彼業故，不名善道。此意為因發業能往趣，非造作故，不名業道。
六、問曰：如身業思得彼名，由思動身令行殺等。動意之業名意業者，為當動意令起貪等。思得彼名如身業等，為不爾耶？
答：設俱何過？答：二俱有失。若思動意令起貪等，何故彼說由貪等起？若不是，何故說思名為意業？答：如殺生雖思動發，亦以貪等為方便。此亦如是，近遠異故，遠貪等近即在思。又思正動貪等助緣。
七、問：若以貪等為貪等方便，此貪起時非業道耶？
答：加行不定。又復加行或有或無，俱舍說無，說意地三。三為加行者，無間生故。據體加行亦成業道，不同殺等有三時。
八、問：業道相中，且殺生罪，色無實命，如何可殺？
答：雖無實命，斷和合體名為殺生，令彼五蘊此期不續故。
九問：何者名生？
答：俱舍二說：一云息風名生，二即命根名生。准理，命根名生為勝。四定已上雖無息風，由名生故。由此命根連持色心，令實命根不能連持。或談生體雖是命根，今言殺生，據總相說。由此云：斷和合體，名為殺生。若爾，滅不待因，彼命自滅，豈由於殺命方斷耶？答：二十唯識云：令他違害命根事起。此意由殺力故，令他身違害事起，令後不續故。
十問：於三世中為殺何蘊，過去已滅、未來未至、現在不住？
答：有說住現在、壞未來。復有說言壞未來、現在，以現在陰刀杖能倒能作害事故。論二解中不分邪正，准道理說害未來故，如斷煩惱。
十一問：於五蘊中殺何蘊耶？
答：有云：唯壞色陰，以刀杖等能割觸故。有說：五陰，自餘四陰雖不可觸而依色陰住，色陰壞故彼亦隨壞，如破瓶故水乳亦失。
十二問：遣使仙瞋令殺生時，何時成根本？
答：依彌勒問論說，無表根本使及夜叉殺彼生時，始成無表根本業道。

十三問：既口動心念成殺業者，何非屬此語意業耶？
答：亦彼論說，口說心念成根本業可是語意，此時未來非語意業。若是語意說言心念，彼命應斷。既不如是，故屬身業。
十四、問：語動心念，此時、此處、此等方便而行殺彼使等，違此成業道不？
答：殺者得罪，教者無過。彼時處越期心故，不限時處，隨殺即成。
十五問：若殺生時，能殺所俱時命終，若所殺後死，得殺罪不？
答：不成，所依別故，餘身中無加行故。
十六問：於餘業道，心念遣使，皆得成不？
答：邪欲不成，餘六許成。意三業道雖無文說，亦無遣使，要自起故。
十七、問：邪見如何撥善惡行？以見好施而貪，不施而福等。此意福由施得，貪由不施，今應有習，何故相違？
答：久習慳人，忽遇良田，小施獲福。久習性故，今不能施。於非福田，無信心故，不至心故，為名稱故，為求事故，求尊重故，不約富報。習施成故，今生猶施。餘准此知。
十八問：離殺生者，為於可殺邊離？為於不可殺邊離？為通二邪？
答：於可殺、不可殺眾生邊離。若唯於可殺邊、於不可殺邊得離殺生福，不應理故。此同俱舍，以共發故。
十九問：輪王亦能十善化人，成別解不？
答：得是業道，非別解戒，別解戒要由佛所成故。
二十問：業道別解有何差別？
答：業道據性罪，別解亦通遮。又善惡業不由受得，善律儀者要由受得。
二十一問：十善別解，與十善業道，體性皆同，二有何別？
答：處中律儀二種別故。輪王化世處中業道，佛所說受即律儀故。輪王若依佛教受法，即律儀攝，以通七眾為他受故，除出家戒。
二十二問：開合廢立，何不立眼等業？
答：如前說。
二十三問：飲不飲酒，禮懺打縛，何不立身語業道？
答：以彼輕故。
二十四、問：不飲酒等，為身業？為心業？若是心業，相翻有違，如殺、不殺俱身業故。若身業者，何故彌勒問論云是心業？
答：在思能防，不起身故，名為心業。理實身定不定業，於何極重？於何現報？一思一業，一思多業，破僧五逆，三業何重？如是多問：
所有問答，廣如上引經中說，略舉應知。

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八(終)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